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2

第9期（总第801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2022年　第9期
（总第801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　　任　孙　灿
副 主 任　雷　洋

编　委
罗昭斌　张德华
蒋兴明　黄小荣
邹　萍　陈建华
刘艾林　彭耀民
毛海寿　张　斌
白建华　张　引
尹燕祥　杨雁云
李玉英　王灿虎

主　编　杨雁云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十四五”健康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续聘崔运武等3名同志为省人民政府参事的通知 …（2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玉溪职业技术学院的批复 ……（2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保山职业学院的批复 ……（2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昭通职业学院的批复 ……（2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高质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升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加快旅游业恢复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3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中医药大会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3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菌草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1年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结果的通报 ……（3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的通知 ……（39）

省级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云南省服务外包示范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40）

关于印发《云南省服务外包示范区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 ……（43）

大事记

2022年4月 ……（45）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78号

电话、传真：
（0871）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印制：
云南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十四五”健康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云政发〔2022〕12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十四五”健康服务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十四五”健康服务业发展规划

目　录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基础
1. 医疗服务体系更趋完善，发展基础不断夯实
2. 产业融合日益强化，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
3. 制度体系不断健全，综合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二）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三）机遇与挑战
1. 国家沿边开放战略重塑我省健康服务业新发展格局
2. 新发展理念引领我省以资源禀赋后发赶超的新路径
3. 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结构变化深刻影响健康服务业供需格局
4. 科技和产业变革推动健康服务模式和业态深刻转型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二）基本原则
（三）发展目标
三、空间布局
（一）“一核”引领
（二）“六区”协同
（三）“四带”联动
1. 大滇西健康旅游发展带
2. 澜沧江沿岸健康休闲示范带
3. 昆玉红文化颐养旅居带
4. 沿边跨境健康服务开放辐射带
四、主要任务
（一）打造立足云南、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医疗健康服务辐射中心
1. 全力建设区域医疗中心
2. 加快打造医疗发展高地
3. 深入推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优化整合
4. 着力提升跨境医疗健康服务辐射能力
（二）建设品质化、特色化国际康养旅游示范区
5. 发展高端健康体检和健康管理服务
6. 推动中医药健康服务多业态融合发展

7. 建设国际一流高原特色运动康体目的地
8. 打造呼吸疗养、温泉疗护、森林康养圣地
9. 打造国际绿色药食疗养生福地
（三）创建区域化、国际化健康服务业开放创新试验区
10. 建设高水平健康科技创新平台
11. 加强前沿技术研发支持和创新成果产业化支撑
12. 推进健康服务业改革创新政策先行先试
（四）建设多功能、多元化健康产业协同发展高地
13. 打造集“医、药、学、康、养、旅、智”为一体的健康产业综合体
14. 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
15. 形成健康服务业与制造业联动发展模式
16. 加快健康服务业数字化转型
17. 发挥商业保险在健康服务产业链中的资源整合作用
五、保障措施
（一）完善组织领导
（二）加强政策扶持
（三）加大投资支持
（四）加强主体培育
（五）夯实人才支撑
（六）强化监测评估

为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推进健康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健康服务需求，根据《“健康云南 2030”规划纲要》、《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决定》（云发〔2020〕13 号）、《云南省“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等文件，制定本规划。按照国家统计局《健康产业统计分类（2019）》，结合云南省健康产业实际情况，本规划所属健康服务业主要涵盖医疗服务、健康管理、养老养生、体育健身、健康旅游、健康产品研发、互联网＋健康、健康保险等领域。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省健康服务业快速发展，健康服务业规模年均增长 20％以上，为经济转型升级注入了新动能。

1. 医疗服务体系更趋完善，发展基础不断夯实

持续增加卫生投入，地方财政医疗卫生支出年均增长 18.69％。每千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从 2015 年的 5.01 张增加到 2020 年的 6.89 张，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中日友好医院云南医院、北京大学肿瘤医院云南医院等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落地我省，全省 16 个州、市实现三级医院和州、市级中医（民族医）医院全覆盖，122 所县级公立综合医院达到国家基本标准，22 所县级公立医院晋升为三级医院。42 个县、市、区纳入国家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试点，县域内就诊率提高至 89.45％。1 个州、市和 31 个县、市、区获得“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总体覆盖率达到 90％以上。东盟 10 ＋ 1 中老边境医疗卫生服务合作项目取得良好成效，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红河片区、德宏片区区域性国际诊疗保健合作中心挂牌成立，对老挝、缅甸等国的跨境健康服务辐射能力日益增强。

2. 产业融合日益强化，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

医养融合不断深化，全省共有医养结合机构 141 家，床位 3.74 万张，从业人员 1.7 万余名；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达到 148 家，与医疗机构建立合作机制增加至 625 家。推动我省气候、环境、森林、温泉等优势资源与中医药科技、中药材种植、生态休闲旅游、运动康复等深度融合，全省共认定 82 个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建设单位，一批特色康养基地不断展形象、显功能。打造形成了一批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和体育特色小镇，昆明市列入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名单。数字医疗服务体系加快搭建，全省“互

联网＋智慧养老”、“互联网＋药品流通”等公共服务平台上线，多个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入选工信部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名录。金融和健康服务融合加快，商业健康保险年均增长率达到26.51%，2020年末市场规模达到148.75亿元。

3. 制度体系不断健全，综合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省委、省政府印发云发〔2020〕13号，着力把健康服务业作为五个万亿级支柱产业之一重点培育打造。制定印发《“健康云南2030”规划纲要》、《云南省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关于着力推进重点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云发〔2016〕11号）、《关于贯彻落实促进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纲要（2019—2022年）的实施意见》（云卫健康产业发〔2020〕1号）等系列文件，主动对接和服务社会需求提出若干支持政策措施，健康服务业发展的政策体系日益完善。各地将促进健康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产业基础和发展优势，科学合理定位，认真深入谋划，产业运行制度机制不断完善。

（二）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当前，健康服务业发展的矛盾已经发展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健康生活需求与产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尽管我省健康服务业发展态势良好，但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主要是：人民健康影响因素多样化、人口老龄化以及社会化投资不足等与健康服务需求日益增长之间的矛盾凸显，优质医疗资源总量不足和结构性矛盾并存，特色资源潜力挖掘不够充分与区域之间同质化竞争依然突出并行，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缺乏与人才、科技等支撑保障不足同在，中医药名声与地位、资源与产业、需求与供给不相匹配等现象仍然比较明显，健康服务业在规划引导、改革引领、创新驱动、体系健全、招大引强、统计支撑和“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等方面亟待提升。

（三）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合理均衡布局的关键期，也是我省在新的起点上全面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的关键五年，必须准确把握我省健康服务业改革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阶段和新要求，抓住机遇，应对挑战，乘势而上。

1. 国家沿边开放战略重塑我省健康服务业新发展格局

我省的优势在区位，出路在开放。伴随着中国开放版图从沿海、沿江到沿边开放的不断推进，我省作为全国面向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开放的大通道和桥头堡，迎来了从沿边“末梢”向双循环枢纽和开放前沿转变的历史机遇，带动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所需的发达省份和周边国家相关要素资源在我省集聚，不断拓展健康服务业发展的保障基础和市场空间。

2. 新发展理念引领我省以资源禀赋后发赶超的新路径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我省是国家西南生态安全屏障，气候宜人、生态环境优美、旅游资源丰富，空气质量优良率以及林地面积、森林蓄积量均居全国前列。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生态之美引领发展之变，我省具备加快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健康服务业发展优势的先天条件和赶超潜力。

3. 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结构变化深刻影响健康服务业供需格局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多层次、多样化健康需求和品质要求持续快速增长，健康服务供需不匹配的矛盾也日益凸显。亚健康人数增多、人口老龄化加速，癌症、心脑血管等慢性疾病以及失能失智等问题给社会和家庭带来挑战。妇女儿童健康服务、康复护理、心理健康、职业病等医防工作短板明显。健康消费需求由医疗治疗型向疾病预防型、保健型和健康促进型转变。随着区域一体化联动的加快，我省作为西南地区规模最大的跨境健康服务流入地，统筹服务周边群众与保障本地居民健康服务的难度加大，对健康服务和保障政策提出了新的要求。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背景下，国际医疗旅游加快回流，国际化健康服务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4. 科技和产业变革推动健康服务模式和业态深刻转型

当前，生命科学技术不断取得突破，基因工程、分子诊断、免疫疗法、干细胞治疗等重大技术加速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疗健康领域融合日趋紧密，远程医疗、移动医疗、精准医疗、智慧医疗等技术蓬勃发展，推动健康管理、健康养老、健康旅游、休闲养生、“互联网＋健康”等健康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兴起，不断促进我省健康服务业发展体系重塑和实施路径变革。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一个跨越”、“三个定位”、“五个着力”的要求，把握我省在全国发展大局中的“四个突出特点”，以推动健康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健康生活需求为根本目的，加快健全体系、筑牢基础、补齐短板、扶优培强、开放共享，推动全省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集聚发展、融合发展和特色发展，推进形成以健康服务业带动和促进相关产业发展的势头，增强健康服务业的竞争力、影响力和辐射力，全面提升我省人民群众的健康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加快建设成为服务全国、辐射南亚东南亚的健康服务产业集聚区和健康生活目的地筑牢坚实基础，为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提供坚实的健康保障。

（二）基本原则

——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加强政府规划引导、政策激励、组织协调和市场监管，推进健康服务业规范有序发展，推动政策宏观调控与增强市场活力的统一。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活力，不断增加健康服务市场化供给，持续提高健康服务质量和效率。

—— 因地制宜，凸显特色。充分考虑人口数量及分布、自然环境特点和现有设施资源等因素，引导健康服务资源在重点地区合理集聚、引导特色优势领域优先发展和集聚发展，科学确定健康服务业发展重点，选准产业发展突破口和关键环节。推动各州、市差异化发展，形成功能明确、特色鲜明的健康服务业发展新格局。

—— 多元融合，厚植优势。充分发挥我省独特的自然环境、多样的立体气候、丰富的生态资源、绚丽多姿的民族文化等叠加优势，促进医疗健康与养生、旅游、互联网、高原体育、金融和食品深度融合，大力推动健康养生、健康旅游、智慧健康、健身休闲和健康保险等健康服务多元业态高质量发展。

—— 开放合作，辐射联动。立足我省区位优势，充分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保税区、跨境合作区和沿边口岸作用，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依托中越、中老铁路公路等国际大通道，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构建形成服务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健康服务重要战略支点，加快以健康服务业辐射南亚东南亚更广阔地区。

—— 创新引领，重点突破。强化创新对健康服务业发展的引领作用，加快健康服务业的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产品创新，着力推进健康服务领域数字化赋能及管理流程再造。加大产学研结合力度，激发社会活力，实施差异化发展战略，实现重点突破。

—— 合理利用，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严格遵守规划、土地、林地、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坚持生态优先，依法依规合理利用云南独特资源禀赋，推动高质量发展。

（三）发展目标

围绕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加快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医疗健康服务辐射中心、特色鲜明的国际康养旅游示范区、活力迸发的健康服务业

开放创新试验区、业态多元的健康产业协同发展高地，基本形成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特色鲜明、布局合理、融合互促的健康服务业体系，基本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高品质的健康服务需求。

——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到 2025 年，健康服务业规模不断扩大，全省健康服务业增加值达到 1800 亿元左右，占地区生产总值的 5%以上，营业收入达到 5000 亿元，健康服务业成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重要产业，成为带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新动能。

——发展特色更加鲜明。到 2025 年，争创 1—2 个国家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同步创建一批省级健康旅游示范基地，打造 10 个业态集聚、特色鲜明的省级健康产业示范区，健康养生产业、健康旅游产业、智慧健康产业、健身休闲产业、健康保险业等多元发展态势更加明显，初步构建具有我省特色的健康服务产业体系。

——辐射能力明显提升。到 2025 年，健康服务业服务设施、经营管理和服务水平与国内一流水平接轨，建成一批业态集聚、功能多样、特色鲜明的现代健康服务业园区和基地，推进一批服务平台和重大项目建设。初步形成富有竞争力和更具吸引力的医疗旅游体系和跨境健康服务体系，健康服务水平和质量不断提升，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卫生健康交流合作不断深化，健康服务业在全国和全球的竞争力、影响力和辐射力不断增强。

三、空间布局

坚持“滇中崛起、沿边开放、滇东北开发、滇西一体化”的发展格局，结合健康服务业发展态势和地域特色，着力构建“一核、六区、四带”的健康服务业总体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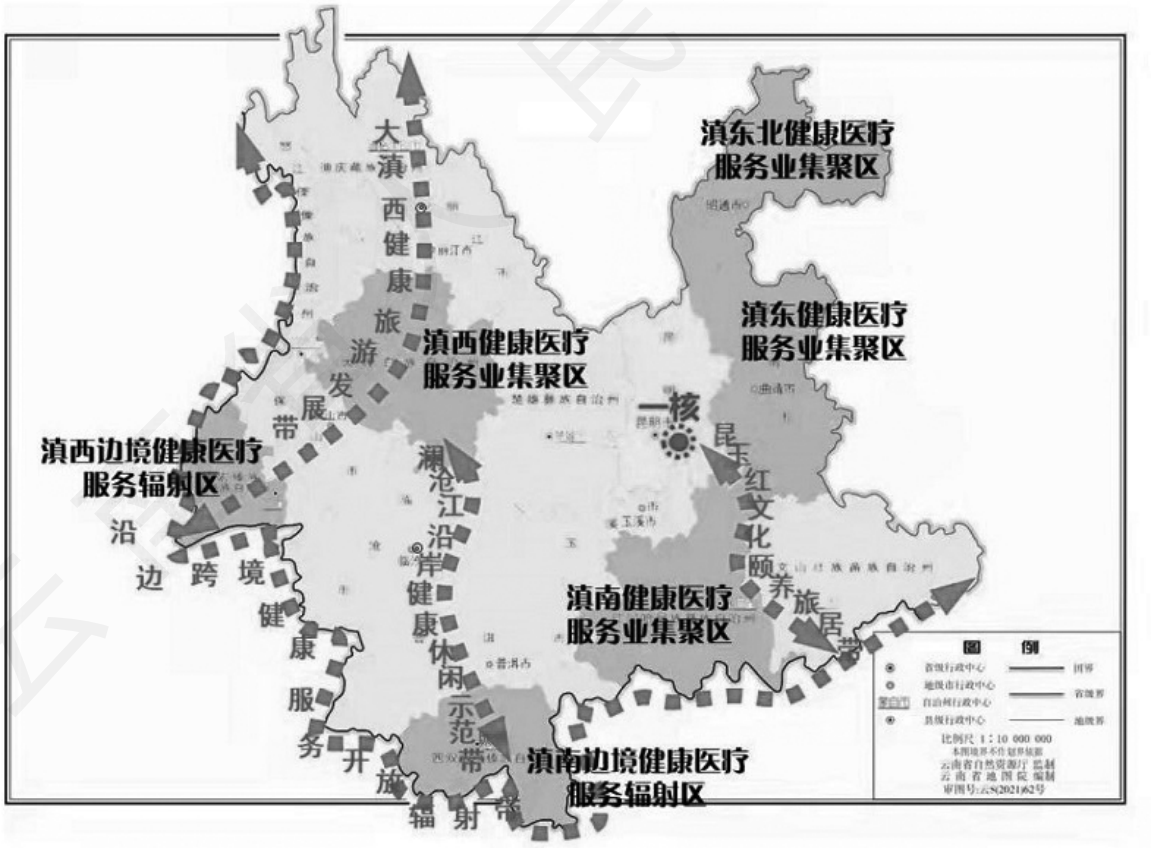

云南省健康服务业空间布局示意图

（一）“一核”引领

利用好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建设机遇，紧紧围绕“生命科学创新中心、健康产品制造中心、候鸟式养生养老中心、高端医疗服务中心、高原健体运动中心、民族健康文化中心”六大中心的战略定位，按照“基于大生态，依托大数据，结合大旅游、大文创，发展大健康”的整体思路，全力推进滇中（昆明、玉溪、楚雄）大健康产业示范区的建设，高标准规划建设国际健康医疗城，打造全省健康服务业发展核心，统筹协同滇东北、滇东、滇西、滇南等健康医疗服务业集聚区的资源配置，实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

依托省、州、市优质医疗资源，积极引进国内优质医疗资源，加快国家心血管、呼吸、肿瘤等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促进医疗服务高端化、专业化、智慧化发展。

支持鼓励社会资本举办高端医疗机构和特色专科医疗机构，加快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建设服务全省、辐射南亚东南亚的区域性国际医疗中心。

推进医疗健康与养老、旅游、休闲体育、健康食品等产业深度融合，培育壮大健康产业会展、论坛等新业态，打造健康养老、健康旅游、健身休闲和健康食品与保健品等健康服务集聚区。

促进健康服务业与生物医药等产业高质量联动发展，推进疫苗、基因、干细胞、精准医疗、再生医学、3D 生物打印等前沿生命科学领域研究，开展健康科技研究成果临床转化和应用创新，促进大健康领域国内外合作交流，建设国家级转化医学基地，形成以生命健康产业研发和服务为引领的千亿级大健康产业创新引擎。

专栏 1　大健康产业示范区建设工程

完善示范区顶层设计。制定完善支持大健康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政策措施，明确示范区范围、示范重点、示范路径、示范项目和有关政策配套。

尽快形成健康产业示范经验。重点围绕植物药、民族药、跨境医疗、再生医学、健康产品、基因检测与诊断等领域积极开展健康产业示范，尽快在若干领域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积极争取国家试点政策支持。以大健康产业园作为先行区，继续争取国家有关部委支持。重点是积极争取国家在全国健康城市、综合医改试点、全国老年宜居城市试点、全国养老改革试点、国家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康养旅游示范基地、国家重大科技专项、临床试验和再生医学创新应用等方面的支持。

（二）“六区”协同

根据全省区域发展格局，综合各州、市健康医疗服务现状，依托滇东北、滇东、滇南、滇西 4 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和德宏、西双版纳 2 个重点边境区域，打造滇东北、滇东、滇西、滇南四大健康医疗服务业集聚区，以及滇西、滇南两大边境健康医疗服务辐射区。重点发展高端健康医疗服务，带动健康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的融合集聚，形成对全省健康服务业的重要支撑和对南亚东南亚健康医疗服务的辐射发展格局。

滇东北健康医疗服务业集聚区：以昭通市为核心，积极推进滇东北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加强与省内外优质医疗资源对接，强化肿瘤、心血管、神经、创伤、呼吸等专科能力，提升中医综合服务能力，有效吸引社会资本壮大民营医疗机构发展，加快打造立足我省东北部，面向川渝黔及长江经济带的健康医疗服务业集聚区。同时，立足资源禀赋、地理区位、发展基础等实际，结合绿色食品和绿色能源产业，打造一批具有昭通特色、优势突出的中医药康体保健旅游基地，建成一批省内一流的特色康体小镇，重点建设金沙江生态康养旅游带，“白鹤滩”避寒康养休闲区，

加快健康服务与旅游融合发展。

滇东健康医疗服务业集聚区：以曲靖市为核心，建设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加快引入高水平国内国际医疗资源，全面提升医院发展能力，大力提升临床服务能力，着力打造呼吸、肿瘤、心脑血管、妇产儿、神经等重点专科，加快打造与曲靖发展定位相匹配、与人民健康需求相适应的整合型、智慧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快建设辐射周边（毗邻州、市及黔、桂等地区）的区域医疗中心。同时，充分发挥曲靖生态资源、旅游资源、民族风情、立体气候、医疗康养、高原体育训练等资源优势，推动健康产业与文化旅游、教育体育、康养休闲、生物医药等产业融合发展，将曲靖市打造成为面向粤港澳大湾区和川渝黔桂地区的康旅基地。

滇西健康医疗服务业集聚区：以大理州为核心，依托大理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州人民医院、州第二人民医院、州中医医院、州妇幼保健院等三级甲等医院发展基础，加强临床重点学科培育，带动整体疾病诊疗水平和医院综合竞争力的提高，加快推进滇西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建成省级医学副中心，辐射带动丽江市、迪庆州、怒江州、保山市和临沧市等州、市健康医疗服务业的发展。同时，重点扶持 10 个 10 亿元以上涉及医疗、康养、体育、教育、健康旅游等领域的健康生活目的地重大项目，发挥龙头项目带动产业发展的作用，大力发展健康养老、“互联网＋医疗健康”等多元康养服务产业。

滇南健康医疗服务业集聚区：坚持融入滇中、联动南北、开放发展，抓住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发展健康服务产业的有利契机，依托红河州现有医疗机构学科优势，引进省内外优质医疗资源，加快推进滇南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打造一批高水平临床诊疗中心、高水准临床科研创新平台、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提高区域内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按照专科特色化、服务同质化、管理智慧化标准，建设立足红河州，联动普洱市、文山州等州、市，面向滇南，辐射南亚东南亚的国际化区域医疗中心。同时，大力发展集“医、药、学、康、养、旅、智”一体化发展的健康产业综合体，引领带动区域传统医疗服务与现代健康产业融合发展。

滇西边境健康医疗服务辐射区：以德宏州为核心，加快推进州人民医院西院区、州传染病医院、瑞丽市传染病医院、瑞丽市国门医院、陇川县国门医院等一批卫生健康重点工程建设，强化高端医疗资源向德宏州的集聚。同时，依托德宏州与缅甸接壤的边境区位条件，充分发挥景成医院等基础条件较好的社会办医机构优势，推动医疗服务主动融入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以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区域性国际诊疗保健合作中心等为重要平台，开放医疗卫生服务，深化与缅方在卫生领域的合作交流，完善缅甸医疗卫生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培训交流、边境疾病防控、境外患者入境就医紧急救助通道等具体事项合作机制。加快打造集“医、药、学、康、养、旅、智”为一体的康养旅游度假产业体系，着力增强诊疗保健服务和配套健康产业对南亚东南亚的辐射能力。

滇南边境健康医疗服务辐射区：以西双版纳州为核心，充分发挥西双版纳州、普洱市与老挝、缅甸接壤的区位优势，以及在自然生态环境、气候条件、传统文化等方面具有的独特优势，加快引进国内外一流健康医疗资源，搭建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形式多样、结构合理的健康医疗服务体系，加快打造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国际生态健康医疗旅游目的地。重点依托西双版纳傣医药特色优势和在湄公河流域国家的领先地位，强化与湄公河流域国家传统医学的合作交流，打造云南独有的跨境医学体系，加快把西双版纳州傣医医院建设成为服务湄公河流域各国、辐射东南亚的国际化傣医医院及国家健康旅游的典

型，不断扩大傣医药对东南亚的影响和辐射能力。

（三）“四带”联动

围绕“医、药、学、康、养、旅、智”等重点领域，以我省“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的大滇西旅游环线、澜沧江沿岸休闲旅游示范区、昆玉红旅游文化带、沿边跨境文化旅游带为基底，推进大滇西健康旅游发展带、澜沧江沿岸健康休闲示范带、昆玉红文化颐养旅居带、沿边跨境健康服务开放辐射带四带联动发展，将重要景点、重大康养基地和系列文化、运动等综合体串珠成链，建设国际康养旅游示范区。

1. 大滇西健康旅游发展带

发挥大理—丽江—迪庆—怒江—保山—德宏旅游环线景观多样性、民族多样性、文化多样性等特色，依托梅里雪山、火山热海、怒江大峡谷和洱海、程海、泸沽湖等自然景观，以及大理崇圣寺、丽江玉龙雪山、丽江古城、香格里拉普达措、腾冲火山热海等5A级旅游景区，将健康服务融入旅游项目，积极探索多元化的医疗旅游。助力大理州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城镇生态化发展，构建多元化健康服务产业，开发药食同源产品。构建保山市、德宏州、怒江州温泉康养、健康美食、森林康养等产业体系，打响怒江国际大峡谷“康养怒江”品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康体养生、文化休闲健康旅游品牌和富有高原特色的健康旅游目的地。

2. 澜沧江沿岸健康休闲示范带

依托该区域“一条线”（北回归线）、“一条江”（澜沧江）、“一座山”（景迈山）、“一片叶”（普洱茶）的特点，深度融入澜沧江沿岸休闲旅游示范区建设，充分发挥澜沧江沿线自然风光好、空气新鲜、气候宜人、水源清洁、自然环境优美、森林覆盖率高、生态环境优越、民族风情多样化、适宜康养旅居的天然优势，促进健康、休闲、旅游、养生深度融合，打响“养在普洱”国际生态康养品牌，在澜沧江沿岸着力打造国际化健康休闲示范带。

3. 昆玉红文化颐养旅居带

围绕百年滇越铁路、千年哈尼梯田和古城、万年高原湖泊、亿年澄江帽天山和石林，以昆明—通海—建水—石屏、昆明—石林—弥勒—蒙自—河口等骨干交通为轴线，依托澄江化石地、石林、元阳哈尼梯田3个世界遗产地，昆明、建水等历史文化名城，挖掘民族文化资源，传承红色基因，推动康养与农旅、文旅深度融合发展，加快西部哀牢山—红河谷民族文化旅游区建设，建设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加快培育健康服务业与文化体验、康养休闲、农耕体验、工业遗存、科普研学、低空旅游、跨境旅游等融合发展新业态。

4. 沿边跨境健康服务开放辐射带

充分发挥25个沿边县、市与越南、缅甸、老挝接壤的区位优势，依托4060公里边境线上特色鲜明的边地风光、边疆风情、边境集市，联动沿边雄伟壮阔的高山峡谷、神秘美丽的热带雨林、异域风情的特色小城独特景观资源，着力提升普洱市及瑞丽市、河口县、腾冲市、景洪市等边境城市医疗健康服务质量和能级，差异化发展各具特色的健康旅游和跨境医疗服务，推进跨境健康服务合作区和边境健康医疗服务辐射区建设，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开放的沿边跨境健康服务开放辐射带。

四、主要任务

（一）打造立足云南、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医疗健康服务辐射中心

1. 全力建设区域医疗中心

加快国家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动国家心血管区域医疗中心升级项目开工建设，全面推进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积极探索公立医院改革发展路径和试点经验。加快推进中日友好医院云南医院、北京大学肿瘤医院云南医院建设，争取早日建成投入使用。加强衔接汇报，力争北京

大学人民医院云南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云南医院纳入国家试点。加快滇东北、滇东、滇南、滇西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动省内外优质医疗资源向州、市扩容下沉。支持县级公立医院创建胸痛、创伤、卒中、孕产妇、新生儿救治五大中心，全面提升县级公立医院重点专科和综合医疗服务能力。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打造一批高水平、个性化的社会办医机构。

2. 加快打造医疗发展高地

积极引进国内优质医疗资源，打造我省医疗新高地。培育一批以三甲医院为代表的高水平临床诊疗中心、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和高水准科研创新和转化平台，遴选一批综合实力突出和学科优势明显的医院，集中力量提升医院的重特大疾病、危急重症和疑难杂症诊疗水平，进一步提升医院的医疗服务水平、科研水平和辐射能力。到 2025 年，打造一批省级高水平医院，集中力量持续打造 30 个优势省级临床医学中心（重点学科）、24 个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大力推进临床医学中心能力建设，带动州市级医疗机构相关学科发展。大力推动中医药发展，健全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实现州、市三级中医医院全覆盖，县级中医医院（州、市政府所在地除外）基本全覆盖。支持社会力量深入专科细分领域，投资建立品牌化专科医疗集团，培育一批具有竞争优势的专科医疗品牌。

3. 深入推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优化整合

加强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依托省妇幼保健院新建省妇女儿童医院，整合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省地方病防治所和省寄生虫病防治所资源合并迁建区域公共卫生中心，依托省中医医院建设省民族医医院，支持省第三人民医院建设省职业病医院、省传染病医院建设省结核病专科医院，促进省老年病医院、省中西医结合医院、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提质增效。规范公立医疗机构特需医疗发展，发展高端医疗服务，鼓励以合资、合作等形式引进国内外高端医疗机构。允许公立医院根据规划和需求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机构在人才、技术、管理等方面建立协议合作关系。支持有条件的高水平社会办医机构举办临床医学院校、成为医学院校教学基地并作为住院医师、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鼓励社会办医机构参与医疗联合体建设。发展第三方医技服务，支持社会资本举办医学影像和病理中心、医学检验中心和消毒供应中心。

专栏 2　高水平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做精一批医学中心。依托我省现行三级医院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力争创建 1 家国家医学分中心。依托 30 个省级临床医学中心（含中医）和 24 个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通过人才培养、远程医疗、建立专科联盟等手段，力求达到“全国先进，西南领先”水平。扶持州市级医疗机构建设，提高各专科临床服务能力和科研学术水平，创建省级临床医学中心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做优一批区域医疗中心。加快推进国家心血管、呼吸、肿瘤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争取创伤、神经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落地云南。按照“做强滇中、搞活沿边、联动廊带、多点支撑、双向开放”的发展思路，在滇东北、滇东、滇南、滇西 4 个区域，打造具有较强医疗服务能力、医疗技术水平和医疗辐射能力的省级区域医疗中心。

做强一批高水平医疗机构。以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为契机，充分利用“沪滇合作”等对口帮扶机制，通过临床核心科室建设、服务能力提升、建立区域医疗联合体、建设远程医疗服务体系等，打造 10 所高水平、高技术的高端医疗服务机构。

做大一批面向南亚东南亚的高端医疗健康服务中心。鼓励省内高水平医疗机构开展特需医疗服务，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引入国内外高端医疗资源，建设昆明、红河、德宏片区的国际诊疗保健合作中心，建立与国际接轨的运营管理及医护服务模式，推动高水平的国际诊疗保健和医疗旅游服务，建立国际诊疗保健服务体系。

4. 着力提升跨境医疗健康服务辐射能力

立足中越经济走廊、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孟中印缅经济走廊，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医疗卫生和传染病联防联控合作，主动融入健康丝绸之路建设，积极参与重大传染病防控及其他公共卫生领域、传统医药领域的国际合作，打造“健康周边”，推动构建周边卫生健康共同体。加强国门医院建设，建设一批有辐射和带动作用的边境国门医院。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国际诊疗保健合作中心建设，引进国内外高端医疗服务资源，支持昆明、红河、德宏片区优质医疗资源联合组建国际诊疗保健合作中心联盟，建设国际健康体检和管理中心。对接国际医疗标准，支持省内医疗卫生机构走出去，发展跨境医疗服务。加强基于中老命运共同体框架下的跨境区域卫生健康服务深度融合，推动“滇老卫生健康共同体先行示范区”建设，深化与越南（重点是北部省、市）医院间对口合作，落实中非对口医院合作，扩展中国援乌干达医疗队工作领域。支持边境县、市在全面分析区域内健康服务需求和外转就医情况的基础上，有的放矢提升专科服务能力。推进中医药海外中心建设，扶持建设一批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企业（机构）及重点项目。

（二）建设品质化、特色化国际康养旅游示范区

5. 发展高端健康体检和健康管理服务

引进培育若干高端健康管理机构，鼓励现有健康体检机构向健康管理机构转型发展，提供包含健康评估、健康咨询、健康教育、重大疾病筛查、基因检测和诊断等优质的精密体检服务，提供覆盖生命周期的全方位、一体化、个性化、全程化健康管理服务。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应用遗传检测技术和新生儿遗传性疾病早筛技术，降低出生缺陷。依托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推广疾病早期筛查和居民基本健康状况评价，开展肿瘤、感染性疾病等疾病的精准防控。推进心理健康服务行业规范发展，鼓励举办心理治疗诊所及门诊部、精神障碍康复和养护机构。鼓励社会办医机构结合实际开展适宜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发展康复护理、母婴照料和残疾人康复护理等专业健康服务机构。

6. 推动中医药健康服务多业态融合发展

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在重大疾病治疗中的协同作用、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全力推进中医药养生服务发展，做优基地、做强企业、做精产品、做大集群、做响品牌。在稳定种植面积的基础上，大力实施道地中药材提升工程。突出中药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发展壮大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瞪羚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以傣医药、彝医药为突破口，全力推动民族医药标准化体系建设，打造全国傣、彝等民族医药产业集聚区。鼓励以民间单方、验方等为基础的院内制剂开发，支持中药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同名同方药申报，加强二次开发，大力挖掘药食两用、保健食品、植物提取物和化妆品等产品。加快中药材交易市场建设，将昆明菊花园中药材市场打造成国内知名、辐射南亚东南亚的国际区域性南药交易中心。深度挖掘推广中医药、民族医药特色诊疗保健技术和服务，推动一批专业化园区建设。鼓励和支持省内中药龙头企业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制定，强化中药材质量控制与监管，创新业态，推进中医药产业与乡村振兴、养生养老、健康旅游、田园综合体等融合发展。加快“十大云药”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提升“十大名药材”产品品牌知名度，打造我省中医药、民族医药品牌。支持将中医药文化元素充分融入特色旅游城镇、休闲度假区、文化街区、主题公园、森林康养基地等，形成一批与中药科技农业、道地中药材种植、田园风情生态休闲旅游结合的养生体验和观赏基地。

专栏 3　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建设工程

到 2025 年，形成千亿元产业集群两个以上，500 亿元产业集群两个以上，力争中医药健康服务业销售收入占全省服务业的比重达 5%以上。

做强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基础。重点打造以现代中药健康产品等为主的昆明高新区现代化中医药产业园，以中药配方颗粒为主的楚雄高新区中药产业园，以三七为主的文山产业园，以传统中药为主的腾药生物医药产业园。到 2025 年，规模以上中医药企业达 200 家以上，新增 10 家营业收入达 10 亿元以上的企业。

提高中医药健康服务供给。大力推进省中医医院新院区（省民族医医院）、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省中医康复医院）建设，打造中医药服务高地。完善州市级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州、市中医医院全部达到三级标准，不少于 15 家县级中医医院达到三级标准。推进中医临床医学中心建设，以 5 个省级中医临床医学中心为引领，带动 32 个州市级分中心建设。推进 90%以上的县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达到《国家县级公立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基本标准（试行）》要求，50%以上达到推荐标准。

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规范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行为，促进中医健康状态辨识与评估、咨询指导、健康干预、健康管理等服务规范发展。丰富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内涵，推广中医养生保健方法和太极拳、八段锦等中医传统保健运动，推动形成体医结合健康服务模式。强化中医养生保健机构监管，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提升经营水平和服务质量，促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健康发展。

推进中医药健康养老。支持有条件的中医医院开展社区和居家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支持二级及以上中医医院加强老年病科建设，开展老年病、慢性病中医药防治和康复护理。支持二级及以上中医医院与养老机构合作共建、组建医疗养老联合体，为老年人提供连续、个性化、一体化的中医药养老服务。支持有条件的中医医院拓展养老服务，支持养老机构开展中医药特色老年人健康管理和健康干预服务，推动建设一批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示范基地。

开发中医药健康服务产品。鼓励生产企业创新中医药健康产业模式，构建中医药健康产业研发平台，培育一批国内外知名的中药衍生品牌。加强中医药保健食品、中药饮片、特殊用途化妆品、药食同源产品等健康类产品开发与生产，研究开发各类药膳、药酒、健康饮品、保健食品等。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在院内制剂、传统膏方基础上创新开发中医药保健产品，到 2025 年，力争注册审批 5 个中药院内制剂新品种。

建立中医药海外中心及交流合作基地。围绕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积极开展中医药援外医疗、深化传统医学合作，加强引导，强力推动我省企业与周边国家医药企业的合作。发挥云南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作用，建立中医药海外中心及交流合作基地。推动中医药文化服务和产品走出国门。

7. 建设国际一流高原特色运动康体目的地

发挥我省低纬度高海拔、立体气候优势，建设涵盖高、中、低海拔的相关运动项目训练基地，大力发展“健身游”，建设集训练比赛、健身康体、体育旅游、体育科研、体育交流为一体的国际一流高原体育训练基地群。利用独特多样的山地地形，依托有条件的自然保护地，建设一批具有国际水准的户外运动基地，开发一批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的户外运动线路，着力打造一批具有我省特色的体育旅游品牌。聚焦运动康复、运动疗养等领域，促进中医药、中华传统体育与现代康复技术融合，发展特色康复医学。推动体医融合发展，推广体质健康测定、运动处方、健身咨询等科学健身服务，整合体育资源和医疗资源，构建运动伤病预防、治疗与急救体系，推进体医深度融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

8. 打造呼吸疗养、温泉疗护、森林康养圣地

充分发挥高原湖泊、森林资源、地热温泉、立体气候、特色景观等优势，依托滇中湖滨康养度假旅游、滇西北文化生态康养旅游、滇西温泉康养度假旅游、滇西南生态康养旅游、滇东北滨江生态康养旅游，进一步提升昆明市、保山市、

普洱市、红河州等州、市国家森林康养基地能级，发展呼吸疗养、温泉疗护、森林康养等产业。鼓励开发具有特色的生态疗养度假新业态新产品，培育康养度假精品和名牌。加快建设一批生态环境优美、康养内容丰富、休闲度假舒适的复合型康养度假区，推进一批生态旅游区、湖滨度假区等主题型生态康养旅游区发展。探索康养小镇发展路径，推进“康养＋”多种模式融合发展，建设具有我省特色的“候鸟式”康养小镇。

9. 打造国际绿色药食疗养生福地

依托我省三七、天麻等高品质道地药材优势，以砂仁、薏仁、茯苓、余甘子、火麻仁、黄精等药食同源中药材品种，微藻、辣木、核桃、茶叶、花卉、魔芋、油橄榄、灯盏花、金荞麦等特色生物资源及三七花、茎叶、须根等地方特色食品为原料，研究开发各类药膳、药酒、饮品等健康产品，以及具有抗氧化、减肥、增强免疫力等功能的系列保健品。推进绿色食品精深加工和深度开发，培育一批粮食、油料、畜禽、水产、蔬菜、水果、菌菇等绿色食品知名品牌。优先推进茶叶、花卉、蔬菜、水果、坚果、中药材等绿色食品重点产业的追溯体系建设，依托各地中药材种植基地、医疗康复基地、养生养老基地，加快建设一批食疗养生重点项目，培育打造一批中医药食疗养生旅游区、健康保健养生旅游区、养老体验园区。

专栏 4　特色健康旅游发展工程

创建国际康养旅游示范区。加快建设滇中湖滨康养度假旅游、滇西北文化生态康养旅游、滇西温泉康养度假旅游、滇西南生态康养旅游、滇东北滨江生态康养旅游等一批康养旅游集聚区；挖掘推广中医药、民族医药特色诊疗保健技术和服务，重点建设一批中医药康疗保健旅游基地和健康体验园。

发展生态养生度假新业态。推进康养旅游重大重点项目，培育打造生态养生度假、温泉康养度假、健身休闲、医疗养生旅游等四大康养旅游系列新业态新产品。加快建设一批生态环境优美、康养内容丰富、休闲度假舒适的复合型康养度假区，推进一批生态旅游区、湖滨度假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主题型生态康养旅游区发展，着力打造以生态养生、森林漫游、湿地体验、湖滨度假、休闲娱乐、康体健身、养老度假等生态养生新业态。

开发医疗养生旅游新产品。充分发挥全省生态资源、中药资源、民族医药、区位条件等优势，依托各地中药材种植基地、医疗康复基地、养生养老基地，加快建设一批医疗养生旅游重大重点项目，培育打造医疗康养旅游基地、中医药食疗养生旅游区、健康保健养生旅游区、养老体验园区等，深入挖掘推广中医药、民族医药特色诊疗保健技术和服务，积极发展以治疗、康复、保健、美容、食疗、养生、养老度假等为重点的“养体养心”医疗养生旅游新业态新产品，大力开发适用于亚健康人群、慢性病患者等群体的中医养生保健和特色旅游产品，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医医疗旅游等品牌。

发展地方特色健康食品。推进云南特色中药材进入食药同源目录，拓宽产业发展领域。加强茶叶、水果、蔬菜、肉牛等绿色食品标准化管理，提升产品竞争力。加强传统保健食品品牌建设，做大做强区域特色优势产业。培育云南过桥米线、汽锅鸡等特色美食之旅。

提升健康旅游服务品质。加强健康旅游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健康旅游服务与安全设施等，4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建立 10 分钟紧急医学救援圈并配置体外自动除颤仪，海拔 2000 米以上地区的医疗机构配置高压氧舱和高原病急救设施设备。

（三）创建区域化、国际化健康服务业开放创新试验区

10. 建设高水平健康科技创新平台

依托重点单位打造国家药物科技创新战略性平台，继续布局一批省级科技重大专项，建设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领域的国家卫生健康委重点实验室 2 个、国家干细胞临床研究机构 6 个、省级临床医学中心 30 个、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

心 24 个。依托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加强菌毒种库的能力建设。启动省级专病数据库建设。建立开放共享的医学科研公共设施，以省级医院临床研究资源为核心，建设我省临床研究平台。加快推进中医药科研和创新，争取建设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中医药重点实验室等平台。加强国际医学科技合作交流，支持我省医疗卫生机构和科研团队融入全球医学科技创新网络，与“一带一路”沿线特别是南亚东南亚国家共建联合实验室和研发基地。支持企业增强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能力，建设高水平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和新型研发机构，并积极争取国家科技基础设施布局。

11. 加强前沿技术研发支持和创新成果产业化支撑

统一我省临床生物样本库信息采集标准，实现数据汇集，建立省级医疗机构临床生物样本库、基因库、标准化菌毒种库、生物医学数据库和医学科研数据库等资源共享机制。制订卫生健康大数据开放分级分类标准，建设医疗大数据开放基础设施，推动我省卫生健康信息平台向临床研究提供数据支持，推动临床数据向企业有序开放，进一步支撑健康产业发展。加强产学研对接，支持引进、建设企业血液制品研发生产基地，推动人血白蛋白、免疫球蛋白、凝血因子等血液制品产业创新发展。重点研发生产一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疫苗产业基地，提升生物疫苗研发生产能力，引领带动疫苗产业做强做大。发展细胞治疗技术，打造免疫细胞治疗、干细胞治疗产业集群，有序推进临床研究成果有效转化，带动细胞产业发展。加快新一代基因测序、肿瘤免疫治疗、再生医学、生物医学大数据分析等关键技术研究和转化。

专栏 5　科研创新和成果转化平台建设工程

细胞医学研究和应用。省、市共建昆明细胞产业园区，探索建立以细胞治疗为基础的个性化生物治疗产品标准体系，推动细胞治疗产品临床应用研究。围绕细胞移植、免疫细胞治疗、干细胞临床研究等领域，积极引入高精尖紧缺人才和优秀科研团队，建设细胞与再生医学临床研究基地，促进科技成果示范应用和产业化发展。

疫苗研发和生产。搭建昆明市生物疫苗科技创新平台，鼓励企业研发新冠病毒疫苗、多联多价疫苗、基因工程疫苗等新型疫苗，提升产业化能力。推进生物疫苗产品国际化认证，打造国家级生物疫苗研发生产基地。

再生医学研究和成果转化。围绕最新治疗靶点，发展针对肿瘤、免疫系统疾病、心血管疾病和感染性疾病的抗体药物，搭建抗体偶联药物、双功能抗体等新型抗体技术平台。支持企业开发适用于再生医学的纳米级、可降解、具有生物活性的生物工程材料，开发 3D 生物打印的皮肤组织、软骨组织、血管等再生医学产品。

12. 推进健康服务业改革创新政策先行先试

依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平台，积极争取对用于临床研究的药物免征进口环节税，允许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按照相关要求，自行研制体外诊断试剂，在本单位内使用。争取健康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以药品进口带动特色医疗、养老康复、保健养生、整形美容、生命科技等领域突破，以先进医疗器械的融资租赁带动离岸金融等业态创新。向国家争取将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制度创新政策赋予云南，重点突破医疗器械和药品进口审批及新技术、新药品、境外医疗资本和境外卫技人员准入限制，加快引入国内尚未上市的药品和尚未开展临床应用的前沿医疗技术，加快打通医疗机构因临床急需进口少量药品

的申请审批及进口使用通道。加强临床研究成果转化激励，对经认定的临床研究单位不纳入医疗机构床位数管理，不做病床效益、周转率、使用率考核；对在临床研究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医务人员，允许其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制定境外医师在区域内执业、居留的便利化政策，制定境外患者到区域内诊疗的便利化政策。

（四）建设多功能、多元化健康产业协同发展高地

13. 打造集“医、药、学、康、养、旅、智”为一体的健康产业综合体

以健康中国为核心，围绕区域医疗中心、国际诊疗保健合作中心建设，支持新建、改建和扩建医疗、科研、教学、成果转化中心等基础设施，规划布局相关健康服务业发展，打造一批集“医、药、学、康、养、旅、智”为一体的健康产业综合体。按照“国际化、高端化、绿色化、智慧化”要求，积极引进优质医疗健康服务资源落地，吸引国内外高端医疗技术和人才来滇，建设具备疾病诊疗、检测分析、重大疾病筛查、基因检测、健康管理、康复养生、科技研发、教育培训等综合功能的国际一流、中国唯一的国际医疗健康城。支持医疗服务机构与康复护理、心理健康、养老养生、健康文化、健康旅游等健康服务业相关机构融合联动发展，以医养结合为抓手，完善健康养老、居家养老、康体养老产业链，为老年人提供综合连续的健康服务，推进实现健康老龄化。支持建设培育健康服务业实用技术技能人才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加强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卫生人才培养力度，大力发展健康教育培训。支持电视广播、报纸杂志、网络等打造健康文化科普精品，加大对医疗卫生、养生保健、运动康体、中医文化等健康文化的宣传，加快健康文化产业发展。充分发挥国资国企资源能力优势，打造协同式大健康服务业领头样板项目。

专栏 6　云南国际医疗健康城建设工程

云南国际医疗健康城是以“国际一流、中国唯一”为目标，按照“国际化、高端化、绿色化、智慧化”要求，集“医、药、学、康、养、旅、智”为一体，具备疾病诊疗、检测分析、健康管理、医疗旅游服务、康复养生、科技研发、教育培训等功能的全生命周期高端医疗健康产业综合体。

空间布局：打造区域组合式项目构架，医疗体系发展主要布局在昆明市，康复保健、健康养生等产业发展布局昆明市周边州、市，全力构建康养旅游全产业链。

目标定位：把云南国际医疗健康城建设成为中国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区域合作的推动者，面向南亚东南亚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领跑者，面向南亚东南亚医疗普惠服务的示范者。

功能定位：把云南国际医疗健康城打造成为优质医疗服务基地、医药科研创新基地、医疗人才培育基地、健康产业集聚基地、绿色低碳康养基地、中医药文化传播基地，构建涵盖医疗服务、医学教育、医学研究、医学康复、健康管理、健康养老、健康产业等卫生健康服务体系。

产业发展：生物制药产业、干细胞产业、基因产业、中医药与民族医药产业、智能医疗、医疗器械、保健食品产业等。

14. 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

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在养老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提供嵌入式医疗卫生服务。支持规模较大的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支持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与敬老院、农村幸福院通过毗邻建设、签约合作、托管、划转等形式，实现农村基层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共享。落实医养结合优惠政策措施，调

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建设一批百姓住得起、质量有保证的集团化、连锁化的医养结合机构。鼓励采取购买医疗卫生机构签约服务的方式，为养老机构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医养结合服务设施，提升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发展多层次安宁疗护服务，支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医养结合机构等开设安宁疗护床位，为疾病终末期患者提供疼痛及其他症状控制、舒适照护等服务，对患者及家属提供心理支持和人文关怀，发展社区和居家安宁疗护服务。

专栏 7　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居家社区机构医养结合协调推进，医养结合服务供给不断增加，供需均衡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不断提升，老年人健康生活质量持续改善。稳步扩大安宁疗护试点，提高临终患者生命质量。

实施社区、乡镇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在全省创建 150 个社区、乡镇医养结合示范机构，支持有条件的社区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利用现有资源，内部改扩建一批医养结合服务设施，重点为社区、乡镇失能（智）、高龄、重病、生命终末期等老年人，提供预防保健、健康管理、疾病诊治、医疗护理、康复、安宁疗护等为主，兼顾日常生活照料的医养结合服务。

医养结合优质服务单位提升工程。立足现有基础，提升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在全省打造 100 家医养结合优质服务单位。

医养结合示范县创建工程。在老龄化严重、医养结合发展基础良好的县、市、区开展医养结合示范县、市、区创建，重点倾向于昆明市、曲靖市、西双版纳州 3 个国家医养结合试点地区和 19 个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单位，在全省创建 20 个医养结合示范县、市、区。

安宁疗护提升工程。深入推进昆明国家级安宁疗护试点工作，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将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打造成为省级安宁疗护培训基地。选取 20 个县、市、区和单位开展省级安宁疗护试点工作，完善安宁疗护服务模式，提高老年人和疾病终末期患者生命质量。

15. 形成健康服务业与制造业联动发展模式

推动产学研医协同发展，鼓励高水平医疗机构与健康服务业园区、企业之间的合作，建设创新药品、医疗器械示范应用基地和培训中心，形成“示范应用—临床评价—技术创新—辐射推广”的良性循环。发挥生物医药园区、行业协会、医疗科技类社会组织、展会平台等相关市场主体的作用，建立产学研医对接平台，推动临床研究成果对接转化，培育国际一流的生命健康产业集群。通过院校合作、院企合作、院所合作、医工合作等多种形式，建立产医融合示范基地和医企对接工作机制，让科技成果转化为应用成果，加大对生物医药临床研究项目的支持力度，加强药物递送技术、制剂技术平台建设，支持开展缓控释、微球等新制剂、纳米药物与医用新材料的联合研发，促进药品、医疗器械等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支持医疗创新产品优先进入公立医院使用。

16. 加快健康服务业数字化转型

推动实施“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工程，建设互联互通的卫生信息化体系，以高水平医院为核心推广远程医疗等“互联网＋医疗”服务，提高面向基层、边远和欠发达地区的远程会诊、远程影像、远程病理的覆盖度，依托信息化手段在短时间内有效缓解优质医疗资源短缺的问题。将现有数字医疗与 AR、5G、互联网、三维重建、3D 打印有机融合的技术用于健康服务业，加快发展互联网医院，推动开展导医、预约、咨询、指导、随访、监测、延续护理等在线健康管理服务。支持建立药品流通企业、医疗机构、电子商务企业合作平台，畅通互联网诊疗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的渠道，支持第三方机构建立医疗信息共享服务平台，逐步建立跨医院的医疗数据共享交换标准体系，创新发展互联网健康服务新模式。

专栏 8　健康服务数字化创新转型工程
智慧康养信息共享系统工程。建设省、州市、县三级健康信息平台，健全人口、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三大基础数据，接入全省所有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和有条件的社会办医机构，强化人口、公共卫生、妇幼健康、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药品使用监测、综合管理等医疗健康数据采集，实现跨机构、跨地区互通共享和业务协同。 **智慧康养医疗体系工程。**打造全省统一远程医疗会诊服务云平台，引导省、州市、县三级医院利用自身优质医疗资源建立健全远程医疗应用体系，开展面向中小城市和农村边远地区的医疗诊断服务，推广健康养老物联网监测设备，加强养老托幼信息服务。与周边国家和地区有序建立国际诊疗服务体系。 **“互联网＋”医疗健康创新服务工程。**到 2025 年，实现乡镇远程医疗全面覆盖，省内优质医疗资源下沉至全省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统筹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信息系统；推动公卫、医疗服务数据融合、业务协同，探索互联网＋护理、康复等服务。对线上开具的常见病、慢性病处方，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配送。充分利用“互联网＋”、资源重整等手段，在预约挂号、医疗结算、家庭医生签约、慢病等方面给群众带来更加便捷的服务体验。 **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应用服务。**以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为支撑，通过 APP、小程序、公众号等，融合面向公众的疫苗接种、妇幼保健、家庭医生签约、电子健康档案查询服务系统，探索“互联网＋”重大疾病早筛预防，实现个人健康实时监测与评估、疾病预警、慢病筛查、主动干预。建设大影像数据库、电子病历及实验室指标数据库，开展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多模态组学研究与应用、病理辅助诊断、多学科会诊以及多种医疗健康场景下的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促进信息产业与健康产业深度融合。**加快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在医疗服务、健康管理、养老服务、药品研发、商业健康保险等领域的应用，充分利用穿戴式智能设备、助残设备、移动终端、医疗康复等终端设备，提供个性化健康管理信息服务；构建健康信息服务产业链，打造以智慧医疗系统为核心，数字化健康产品的研发设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数据存储和处理、数字信息服务等为关键环节的健康产业链。

17. 发挥商业保险在健康服务产业链中的资源整合作用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和商业健康保险专业优势，加快开发与健康服务紧密相关的健康管理、高端医疗、创新疗法、先进检查检验、高值医疗器械利用等方面的健康保险产品，力争到 2025 年，全省商业健康保险市场规模超过 300 亿元。发展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保险、药物及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责任险、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综合责任险等保险产品，促进前沿医疗技术、创新药物和器械的研发与临床应用。促进商业保险公司与医疗、体检、护理等机构合作，发展健康管理组织等新型组织形式。鼓励医疗机构与国际商业健康保险公司开展合作，推进国际医疗保险结算。支持保险业金融机构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发跨境医疗保险产品。鼓励商业健康保险公司开展健康管理服务，推动健康保险从理赔型保险向管理型保险转变。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保险”模式发展，为居民提供便捷、个性化的健康管理服务。鼓励健康保险专业化经营，培育第三方委托管理机构。

五、保障措施

（一）完善组织领导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为实现健康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加快完善省级层面的健康服务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明确牵头责任部门，统筹编制健康服务业发展实施意见，制定健康服务业工作计划，及时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并切实做好健康服务业发展工作，把本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指标列入省对各州、市的工作督查和绩效考核范围，各州、市要将本规划确定的主要

目标和指标列入政府工作目标和考核内容。强化跨部门协作，各相关部门要各尽其责，密切配合，合理推进规划实施。

（二）加强政策扶持

坚决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发展健康服务业的决策部署，鼓励各地、有关部门因地制宜探索出台支持健康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争取健康服务业部省共建相关项目在我省试点示范，争取实施健康旅游、旅游康养免签等政策的先行先试。支持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及联动创新区创新发展健康服务业，引导制度创新成果加快向我省健康服务业集聚区和产业园区复制推广，加强联动发展。健康服务业项目和相关园区在空间布局上应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3条控制线的管控要求，优先保障新增健康服务业项目用地需求，鼓励使用存量物业资产转型发展健康服务业相关业态。

（三）加大投资支持

强化财政投入保障，对健康服务业薄弱环节、关键领域、重点区域、龙头企业的项目建设、科技研发、市场拓展和品牌创建等给予精准支持。发挥政府资金带动作用，按照规定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适时研究设立省健康服务业产业发展基金，引导扶持一批健康服务业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企业创新发展。鼓励银行、金融租赁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对健康服务业的支持力度，引导保险资金有序投资中西医等医疗机构和康复、照护、医养结合等健康服务机构及相关服务产业。积极拓展资金投入渠道，建立多元投入机制，引导和大力支持各类社会资本投入健康服务业发展。

（四）加强主体培育

深入实施市场主体“倍增”计划，加强构建多层次、多元化健康服务业体系。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有力推进健康服务业相关企业快速落地集聚。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强健康服务业品牌推广，聚焦健康服务业产业链上下游市场主体培育，动态遴选健康服务业“双百工程”企业和项目，支持规模优势明显、具备产业链整合能力的企业实施高端并购、强强联合，培育龙头企业。支持细分行业内专业基础好、创新意识强、发展潜力大的企业创新发展，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支持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积极开展商业模式创新，落实“个转企”、“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

（五）夯实人才支撑

落实人才引进培养计划，重点培养引进医疗服务、生物医药、研发设计、健康管理等高层次、创新型紧缺人才。建立健全人才源头培养工作机制，加快发展职业技术教育，扩大养老护理、公共营养、母婴护理、婴幼儿照护、保健按摩、康复治疗、健康管理、健身指导等人才供给。加强健康服务业科技人才激励，强化科技创新创业、科技成果转化、人事制度改革等政策实施。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探索开展健康服务业领域国际职业资格认可试点。允许外籍及港澳台技术技能人员按照规定在省内就业，吸引鼓励在中国高校毕业的优秀外国留学生按照规定在省内就业和创业。

（六）强化监测评估

建立并完善健康服务业部门统计制度，探索建立健全健康服务业统计指标体系，摸清我省健康服务业发展现状，掌握动态变化情况，加强对国际国内典型地区及我省健康服务业发展态势跟踪研判，引导行业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建立规划实施动态监测机制，对规划实施情况定期开展综合评估和专项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突出问题。健全第三方评估机制，对本规划执行的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适时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续聘崔运武等 3 名同志为省人民政府参事的通知

云政函〔2022〕11 号

云南大学、西南林业大学:

省人民政府决定续聘崔运武、叶文、何明 3 名同志为省人民政府参事，聘期至 2024 年 12 月。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2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玉溪职业技术学院的批复

云政复〔2022〕11 号

省教育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组建玉溪职业技术学院的请示》（云教报〔2022〕19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高等职业学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0〕3 号）、《教育部关于颁布〈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暂行）〉的通知》（教发〔2000〕41 号）和我省高等职业教育发展需要，同意组建玉溪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学院由玉溪市人民政府举办，属专科层次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职业学校。学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办学地址在玉溪市红塔区科创大道 9 号。

二、学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全国和全省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技术技能型人才。

三、请省教育厅根据教育部有关要求，指导玉溪市人民政府做好对学院的管理工作，认真制定学院章程和总体发展规划，加强学科、专业、教师队伍和基础设施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办出特色和效益。请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加强对学院的督导和评估，促进学院不断提高办学水平、教育教学质量。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保山职业学院的批复

云政复〔2022〕12 号

省教育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组建保山职业学院的请示》（云教报〔2022〕21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高等职业学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0〕3 号）、《教育部关于颁布〈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暂行）〉的通知》（教发〔2000〕41 号）和我省高等职业教育发展需要，同意组建保山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学院由保山市人民政府举办，属专科层次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职业学校。学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办学地址在保山市隆阳区永盛街道大堡子社区。

二、学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全国和全省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技术技能型人才。

三、请省教育厅根据教育部有关要求，指导保山市人民政府做好对学院的管理工作，认真制定学院章程和总体发展规划，加强学科、专业、教师队伍和基础设施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办出特色和效益。请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加强对学院的督导和评估，促进学院不断提高办学水平、教育教学质量。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昭通职业学院的批复

云政复〔2022〕13 号

省教育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组建昭通职业学院的请示》（云教报〔2022〕20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高等职业学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0〕3 号）、《教育部关于颁布〈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暂行）〉

的通知》（教发〔2000〕41号）和我省高等职业教育发展需要，同意组建昭通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学院由昭通市人民政府举办，属专科层次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职业学校。学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办学地址在昭通市昭阳区水富路。

二、学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全国和全省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技术技能型人才。

三、请省教育厅根据教育部有关要求，指导昭通市人民政府做好对学院的管理工作，认真制定学院章程和总体发展规划，加强学科、专业、教师队伍和基础设施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办出特色和效益。请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加强对学院的督导和评估，促进学院不断提高办学水平、教育教学质量。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高质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升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2〕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高质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升级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高质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升级若干政策措施

城镇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是重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和发展工程，对于改善民生、拉动投资、扩大内需、推动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为切实解决我省城镇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系统规划缺乏、资金保障不足、体制机制不顺等问题，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升级工作，

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城市为人民，把城镇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升级作为经济工作和民生工作的重大工程，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尊重规律、尊重群众，与破解“城市病”、提升城市品质、改善群众生活条件、扩大内需、稳定增长有机结合，下大力气抓紧抓好城镇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升级工作，着力提高城市发展的持续性、宜居性。

（二）工作要求。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出发，科学确定改造升级目标，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统筹生活空间、生产空间、生态空间，推动“城市病”治理，着力解决停车难、架空线、城市内涝等问题，实施烂尾楼动态清零；完善城市功能、传承城市历史，落实历史建筑保护修缮要求，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在改善居住条件、提高环境品质的同时，展现城市特色，延续历史文脉，推动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底蕴深厚的城市社区、街区；严格落实国家防止大拆大建有关要求，防止城镇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变形走样，杜绝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破坏城市自然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风貌，严禁随意拆除老建筑、搬迁居民、砍伐老树，坚决防止“摊大饼”、破坏性“建设”等行为发生。

二、提升规划设计水平

（三）摸清底数，建立任务清单。以精准识别、动态更新为原则，结合“城市体检”工作，全面摸清全省城镇老旧小区和城中村需改造的存量、覆盖的居民人数及人口结构、居民改造意愿、改造资金需求及资金筹措渠道等情况，建立城镇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任务清单，并定期进行动态更新管理。原则上，2000 年底前建成需要改造的城镇老旧小区，按照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因地制宜纳入清单。基础类主要是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以及小区内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等公共部位维修等；完善类主要是环境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小区内建筑节能改造、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等；提升类主要是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及其智慧化改造。城中村改造内容由县级人民政府依法依规确定。省级要细化制定城镇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升级导则。各地要积极征求城镇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升级项目涉及的居民意见，合理确定改造内容。鼓励各州、市结合国家和省级政策，因地制宜确定城镇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升级的内容清单、标准和支持政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以下均需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四）加强统筹，高质量开展规划设计。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加大统筹力度，区分轻重缓急，稳步推进，指导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开展城镇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升级规划设计。各地原则上要在全国范围内择优遴选具有相应资质和成功案例的规划设计团队，提升规划设计质量和水平。州、市人民政府要探索建立总建筑师制度，组织专家对规划和设计进行评审并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2022—2025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组织有关方面对州、市人民政府上报的规划和设计进行评选，按照规定统筹有关资金，每年对评定为前 10 名的县级政府给予补助。（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规划整体性、协调性，提升城

市品质。各级政府要树立系统思维，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统筹局部与整体、短期与长期，综合考虑城市功能定位、文化特色、建设管理等多种因素，开展街区设计、小区设计、单体建筑设计，确保改造工作与周边社区景观风貌和建筑布局相协调、与历史文化保护和传承相结合、与所在社区功能定位相符合、与小区人口结构和民生需求相契合。全面提升城市内部规划布局的合理性，使住宅、商业、办公、文化等不同功能区相互交织、有机结合，让城镇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升级成为城市美的“加分项”。鼓励各地统筹发展需要，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住宅用地调整为商业用地、商业用地调整为绿化用地，“留白留绿”，为城市戴上“绿色项链”。对利用小区内空地、荒地、绿地及拆除违法建设腾空土地等加装电梯和各类设施的，可不增收土地价款。支持社会资本通过提供“投融资＋设计＋改造＋运营＋物业”全过程一体化系统服务等多种方式，积极参与城镇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升级。（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高管理效能

（六）立足民生需求，明确改造范围。围绕“功能完善、品质提升”要求，对2000年底前建成需要改造的城镇老旧小区和县级政府认定改造范围的城中村，坚持改造和拆除相结合，统筹考虑群众意愿、规划布局、安全隐患等因素，做到应改尽改。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在财力允许的前提下，推动2000年底至2005年底建成的基础设施不完善、存在安全隐患、居民积极性高、改造意愿强烈的小区和街区改造，实施成片改造的可适当延伸至2010年底前建成的配套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小区。在成片改造区域内，对城镇老旧小区、闲置工业区、棚户区、城中村等，经鉴定为C级、D级危旧房的，县级政府应当按照因地制宜、一事一议的原则依法依规纳入改造计划，并配套建设面向社区（片区）的养老、托育、停车等方面的公共服务设施。对国有土地上纳入改造计划的城镇老旧小区和城中村，因改造需要征收房屋的，征收部门应当征求被征收人意愿，经90%以上被征收人同意，方可启动实施。（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优化审批程序，提高服务效率。对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由县级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查改造方案，认可后由有关部门直接办理立项、规划、用地审批。鼓励同一建设单位实施的一定区域内城镇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升级项目捆绑打包，一次报批，分批实施。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项目，可用已有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件，无需再办理用地手续。对新增建设用地和新建、改建、扩建公共服务用房、市政公用设施的，自然资源部门要依法依规高效做好用地审批工作。不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变动的低风险项目，实行项目建设单位告知承诺制的，可不进行施工图审查。项目完工后，可由项目建设单位召集有关部门、参建单位、居民代表等进行联合验收。（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按照“省级统筹、州市负责、县级实施、街道（乡镇）参与”的原则，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广电、能源、通信管理、电力等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特别是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切实落实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责任，加强政策协调、工作衔接、调研

督导，及时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完善政策措施。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工作机制，明确有关部门职责分工，统筹推进城镇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升级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广电局、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云南电网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过程管理，确保改造质量。县级政府要依法确定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健全项目管理机制，有序推进项目实施。改造项目各方要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落实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责任。实施全过程动态监管，畅通社会监督渠道，组织做好工程验收移交。鼓励引入第三方机构提供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支持选用经济适用、绿色环保的技术、工艺、材料、产品，同步开展绿色建筑、绿色社区创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四、创新运营模式

（十）多渠道筹措资金，建立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中央财政资金等支持城镇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升级。省财政统筹安排资金、省直有关部门统筹既有专项资金优先支持涉及教育、养老、托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的项目建设。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在防控债务风险和符合发行条件的前提下，支持项目建设。州、市、县、区可通过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土地出让收入等渠道安排财政资金，统筹专项补助资金，向城镇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升级配套项目倾斜。按照“谁受益、谁出资”原则，鼓励居民通过直接出资、使用（补建、续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提取住房公积金、让渡小区公共收益、捐资捐物、投工投劳等方式参与城镇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引导专业经营单位履行社会责任，出资参与小区改造中有关管线设施设备的改造提升；改造后专营设施设备的产权可按照法定程序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由其负责后续维护管理。（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云南电网公司、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创新融资方式，打造特色街区。积极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实力雄厚的企业参与城镇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升级。在严禁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支持规模化实施运营主体采取市场化方式，运用公司信用类债券、项目收益票据等进行债券融资。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要加大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依法合规加大对城镇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的信贷支持。鼓励企业与企业、银行与企业之间加强合作，创新“平台＋创业单元”模式，依法合规统筹利用小区及周边存量房屋、存量用地，发展养老、托育、家政、物流、便民服务、物业服务、商旅文创等新业态，打造特色街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投资促进局、省政务服务管理局、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盘活土地资源，建设宜居城市。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将城镇老旧小区和城中村内或附近的闲置房屋，通过置换、划转、移交使用权等方式交由街道（乡镇）、社区统筹。城镇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涉及利用小区内部存量房屋或者土地等建设公共服务用房和设施的，原有土地使用性质和用地主体不变更，改造实施主体可使用原有土地证办理有关房屋和设施建设手续；利用闲置厂房、社区用房等房屋，

建设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5年过渡期政策。支持对部分零星用地和既有用房实施改（扩）建，依法依规建设经营性用房、停车场等，发展社区服务。加大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力度，探索完善市场化配置机制，盘活利用低效和闲置用地，把大片区统筹改造和跨片区组合改造与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相结合，“15分钟生活圈”内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整理腾退出的土地，优先用于建设社区医疗、卫生、养老、教育、托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城市和社区功能，提升城市宜居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国资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探索长效措施，巩固改造成果。建立健全城镇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升级后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续筹制度。研究制定支持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政策。深入细致做好群众工作，主动了解群众诉求，健全群众参与工作机制，发动群众积极参与改造方案制定、配合施工、参与监督和后续管理、评价和反馈小区改造效果等。引导业主依法成立业主委员会，建立完善管理规约及议事规则，引入市场化、专业化物业服务企业，提高物业服务质量和水平。鼓励有条件的街道（乡镇）将若干个城镇老旧小区捆绑打包，统一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五、完善评价机制

（十四）积极主动作为，压实主体责任。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加大工作推进力度，以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受益程度、改造质量和项目推进情况为衡量标准，加快完善政策体系，落实各项配套支持政策，充分调动企业、金融机构、城市总建筑师、居民、社会组织等方面资源抓好组织实施。县级政府是责任主体，要把城镇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升级纳入政府年度目标任务，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明确责任分工、按月协调调度，强化工作措施、倒排时间节点，加大工作力度，确保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落实落地。（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督促指导，狠抓工作落实。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城镇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升级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对领导不力、工作不实、行动迟缓、推诿扯皮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责问责。财政部门要结合部门职责，做好资金筹措分配下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主动服务、加强检查、适时调度。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对规划审批、土地手续变更等工作的督促检查。各地、有关部门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禁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注重示范引领，打造样板典范。认真落实典型引路法，切实抓好城镇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升级示范。坚持“大干大支持”原则，建立动态调整和激励机制，重点探索城镇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升级在统筹规划、文化传承、生态保护、政策保障等方面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打造一批美丽宜居、绿色低碳、整洁有序、文化厚重的小区、街区。2022—2025年，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制定细化评价标准，评选一批城镇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升级优秀典型案例，按照规定统筹有关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给予奖励，专项用于支持城镇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升级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加快旅游业恢复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2〕1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关于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加快旅游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加快旅游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战疫情、促发展两手抓两手硬，紧扣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加快促进旅游市场恢复、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以有效的疫情防控为前提，着力提振旅游市场信心和活力，促进旅游业及有关产业快速回暖复苏，推动旅游业转型升级，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总体要求

旅游业是我省主导产业，面对疫情防控常态化下云南旅游业发展的特殊严峻形势，要正视困难、主动作为，充分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引导旅游企业主动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的市场需求变化，及时调整生产经营策略，坚持供需双侧发力、长短有机结合，制定强有力的激励政策和综合措施，着力提高疫情防控精准性、有效性，积极有效扩大旅游消费，支持旅游业各类市场主体克服困难、改善经营状况，尽最大可能减少疫情对旅游业的冲击和就业的影响；主动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旅游消费新趋势、满足新需求，加快推进旅游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推进旅游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在疫情趋稳可控的前提下，力争2022年底恢复到2019年水平。

二、主要措施

（一）强化疫情精准防控

1. 严格科学精准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企业）、个人四方责任，坚决防止和避免“放松防控”和“过度防控”两种倾向，将精准科学防控疫情要求贯彻到旅游业各环节、各领域，用更有效的疫情防控措施保障安全的环境，用更安全的环境保障市场的繁荣。建立精准监测机制。对餐厅、商业超市、景点、交通场站、旅行社等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建立从业人员信息库，落实重点人员和高风险岗位人员规范防护、个人健康监测日报告制度，按照定期核酸检测要求应检尽检。接待旅游团队的导游、驾驶员上岗前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各地要及时提供免费核酸检测服务。文化旅游业从业人员要做到疫苗应接尽接。提升精准识别能力。强化场所防疫管理，旅游景区、酒店、餐饮、文化、娱乐场所有关企业（含个体工商户）要严格执行扫码、测温、消毒、“一米线”、督促戴口罩等规定，留存人员进出、消毒记录、视频录像、消费记录等原始数据，一旦发生疫情为精准流调溯源提供支撑保障，确保疫情在文化旅游场所发生时全力以赴抓好流调“黄金24小时”。对有关文化旅游场所、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安装红外测温、购置消杀物品给予奖补。强化精准管控隔离。文化旅游场所发生本土疫情时，要科学精准确定文化旅游业重点、高风险人员，严格按照风险等级分类管理。口岸城市文化旅游场所要严格落实“预约、限流、错峰”要求，科学精准控制人流量。推广精准防护理念。提高公众疫情防控意识，特别是文化旅游从业人员对防控知识的掌握，自觉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发生疫情时，要精准发布风险提示。边境县、市实行差别化防控措施，口岸城市要严格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加强口岸城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1〕14号）要求。境外输入风险高的口岸城市要精准划定疫情防控缓冲区，实行提级管理，严格人员流动管控，非必要不进不出，严守疫情外传底线，以缓冲区的严格管控换取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安全环境。非口岸城市要执行常态化疫情防控政策，落实“四早”措施，强化监测预警、定期核酸检测、重点场所和重点人群防控等要求，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促进文化旅游业加快恢复发展。（责任单位：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省卫生健康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2. 清理层层加码等不合理规定。各地、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防疫政策“五个不准”要求，不得随意扩大中、高风险地区范围，不得随意将限制出行范围由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县、市、区扩大到所在州、市，不得擅自对低风险地区人员采取集中隔离管控、劝返等措施，不得随意延长集中隔离观察期限。在此基础上，落实“三个不得”要求（不得突破疫情防控相应规定进行封城、封区，不得非必要、不报批中断公共交通；不得非经流调、无政策依据对文化旅游场所实施关停措施、延长关停时间；不得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政策要求基础上擅自增加对文化旅游业的疫情防控措施）。各地、有关部门要认真清理不符合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疫情防控规定的政策，建立疫情防控措施层层加码问题反映、核实、纠正专项工作机制。各级教育主管部门不得自行加码制定限制学生、教师出行等规定和要求。各地、有关部门确有必要在现行基础上加强疫情防控力度的，须报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审核、国务院联

防联控机制批准后实施。（责任单位：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大力开展“云南人游云南”活动

3. 积极服务公务出行。鼓励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进行的党建活动和公务活动，委托旅行社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事项。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的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等交由旅行社承接，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细化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支持各类文艺院团在红色景区（点）驻场演出优秀红色剧目，所在州、市根据接待人次给予适当奖补。（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4. 鼓励开展研学活动。中小学、大专院校要积极组织学生开展科普、研学、党史、社会实践、劳动实践等主题活动，制定方案并予以实施。各地、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学校开展活动，精心设计参观线路和项目，严格执行门票减免等优惠政策，鼓励农业、工业等企业提供观摩体验场所，支持旅行社承接有关研学活动。（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乡村振兴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5. 鼓励职工省内旅游。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要严格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切实做到应休尽休。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有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鼓励基层工会利用会员会费购买符合规定的文旅产品和服务，组织会员观看文艺演出、体育比赛等，开展春游秋游，为会员购买当地公园年票。（责任单位：省直各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6. 鼓励企业开展促销活动。鼓励各类市场主体自主开展促销活动，支持联合开展“吃、住、行、游、购、娱”营销活动。鼓励航空、铁路实施“首飞、首乘＋家庭游”等票价优惠活动。鼓励执行政府指导价的A级旅游景区开展门票降价促销活动，由省财政按照减免额度给予50％补贴。（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云南机场集团、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各州、市人民政府）

7. 发放文旅消费券。整合各类资金资源，针对住宿、餐饮、文创、娱乐、体育、百货、成品油销售等项目，免费发放不低于2亿元文旅消费券，支持有关政策落地。组织非边境8个州、市共同发放通用旅游消费券，整合优化旅游线路。（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三）积极吸引省外游客

8. 鼓励各类主体“引客入滇”。满足游客多样化需求，积极探索跨省团队游通过闭环方式开发“点对点”的个性化旅游线路和产品。对年内招徕省外入滇过夜游客数1000人以上的省内组团旅行社（含省外旅行社驻滇分支机构），省财政按照每接待1名游客5元的标准给予奖励。通过包机、专列等方式，组织省外游客入滇且上座率达50％以上的旅行社，省财政按照每架（趟）次给予一次性3万元奖励。鼓励省内旅行社驻外营销，对在省外有固定办公场所、有固定员工，且每个营销机构年内招徕入滇游客数1万人以上的，省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支持旅行社集团化发展，对整合10家以上旅游企业共同成立旅行社集团，签订劳动合同从业人员数300人以上，2022年度招徕省外入滇游客数20万人以上的，省财政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9. 加大省际合作力度。支持各类主体发挥

各种渠道优势，开展云南旅游宣介活动。借助沪滇合作等平台，主动与上海市、广东省等发达地区对接，最大限度承接其旅游消费需求。对参加省、州市组织的赴省外开展市场营销推广活动的旅游协会和企业，省财政按照每次每家补助 1 万元，同一协会和企业最多每年累计补助 5 万元。积极加强省际旅游合作，重点加强与相邻省份合作，以及具有差异性、互补性省份合作。（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10. 鼓励开展大型活动。聚集性活动要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要求执行。按程序批准的以州、市人民政府名义举办的节庆活动，对游客参与度较高的，省财政给予每个活动 50 万元补助。办好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第十二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省级足球联赛。鼓励各地开展各具特色的体育赛事，并积极向国家争取承办有关赛事活动。主动争取承办国际性、全国性会议和会展活动，省财政对入滇参展单位按照摊位费的 10％予以补助。鼓励举办各类演唱会、音乐会。对入滇开展大型团建活动的单位和企业，通过赠送文旅消费券等方式，在住宿、餐饮、租用会场等方面给予适当补贴，并提供优质服务。（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民族宗教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省投资促进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四）促进旅游业加快转型升级

11. 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要把握疫情发展态势，立足长远，大力推进旅游产品创新、业态创新，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完善现代旅游业体系。支持企业开展低碳、零碳旅游产品和模式创新，打造云南绿色旅游名片；支持打造文化旅游超级 IP，充分运用动漫游戏、网络文学、网络音乐、数字艺术、文创产品等产业形态，推动文旅 IP 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支持亲子游产品开发，积极打造“博物研学”等特色研学基地和研学营地；支持旅游及有关企业针对游客需求进行“消费链”整合，优化游客在滇“全程体验”；支持科技赋能旅游项目开发和升级，鼓励利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机甲装置等新技术增强旅游体验；支持自驾游配套设施等建设，适应客户结构变化。在全省遴选 50 个创意水平高、市场反响好的项目，省财政按其策划方案实际投入经费的 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12. 积极实施“云南服务”提升工程。深入实施“30 天无理由退货”，优化完善诚信评价体系，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文旅行业新型监管机制，营造旅游市场“优胜劣汰、奖优罚劣”的竞争格局。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引导旅游业各类市场主体充分参与，对标国际国内一流水平，制定云南旅游服务统一标准，实施文明旅游“彩云行动”3 年计划，增强从业人员职业荣誉感，让游客获得难忘的“云南服务”体验记忆。（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13. 加大文旅项目建设支持力度。认真落实各项招商引资支持政策。积极争取和安排各级财政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00 亿元以上支持文旅项目建设。省预算内经费安排 5000 万元用于旅游项目前期工作。对年度实际完成投资 2 亿元以上的重大文旅项目，省财政按其完成投资额的 3％给予奖励。列入省级重点项目库的文旅项目，优先给予用地等要素保障。（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省投资促进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五）高水准策划宣传推广

14. 切实提高宣传策划水平。委托专业公司

对年度旅游宣传推广活动进行高水准策划，邀请国内知名团队利用全省自然、人文、风俗、民族特色等旅游资源，打造高质量短视频和旅游宣传片。（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15. 加大媒体宣介力度。积极争取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主流媒体支持，加大宣传力度。鼓励充分运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开展营销推广，按季度根据流量贡献、话题贡献、内容美誉度等指标开展评比活动，对有重大推广传播贡献的账号，省财政给予一次性最高 5 万元奖励；对有现象级推广传播贡献的账号，省财政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省政府新闻办，各州、市人民政府）

（六）强化配套政策支撑

16. 落实好国家和我省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服务业所得税减免政策；针对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等特殊困难行业落实好阶段性税收减免政策；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按规定减免 2022 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 2022 年公交和长途客运、轮客渡、出租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17.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旅游业有效信贷供给。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文旅企业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建立健全重点旅游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游演艺单位、旅行社等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设立文旅特色支行并发挥积极作用。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旅游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对文旅企业 2022 年新增的流动资金贷款，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予以贴息，贴息利率不高于 5％。协调金融机构面向中小微文旅企业创新设计文旅金融产品。引导银行机构对因疫情影响遇到困难的中小微文旅企业主动减免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等服务收费，合理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良好的旅行社、旅游演艺等领域中小微企业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建立中小微文旅企业融资需求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旅游有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主题民宿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

18. 创新保险服务产品。支持保险公司依法依规对暂停跨省团队游政策导致停团、退团、行程中止引发的团费损失增设保险产品，降低旅行社经营风险；对游客出行受疫情变化导致被隔离，探索开发相应保险产品，减轻游客负担，解除游客出行后顾之忧。（责任单位：云南银保监局、省文化和旅游厅）

19. 加大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力度。2022 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 80％的暂退比例，鼓励有条件的州、市进一步提高暂退比例。加快推进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工作。（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云南银保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20. 加大旅游从业人员培训力度。加大线上职业培训支持力度，开设针对性、专业性强的课程，对按规定完成培训课程的培训对象，省财政给予适当培训补贴。积极推进旅游人才“薪火计划”，对重点人才专项扶持，对特需人才专项引进，对金牌导游发放特殊津贴，保障旅游市场复苏后人才不断档，持续提升云南旅游管理、开发、

服务水平。鼓励国内知名旅游企业与省内院校合作建设“旅游产业学院”，为实战型旅游人才培养提供创新平台。（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各地、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充分认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加快旅游业恢复发展的特殊重要意义，切实提升统筹能力，强化担责尽责意识，既要避免放松疫情管控要求盲目开展旅游活动，又要避免层层加码阻碍旅游业正常恢复，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推动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主动部署研究、主动带头落实、主动问效推动，认真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政策措施和保障落实的硬措施、细办法，确保落实省级政策方向不偏、力度不减，齐心协力推动旅游业及有关产业快速回暖复苏。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行业自律、宣传推广、沟通协调等方面作用。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抓好具体落实，制定政策落实的分工方案和时间表、路线图，细化工作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按月调度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提出对策建议。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22〕1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高质量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住房保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突出住房的民生属性，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推动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促进实现人民群众住有所居。

二、基础制度

（一）明确对象标准。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特别是从事基本公共服务的新市民阶段性住房困难问题。原则上不设收入门槛。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原则上不应少于城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总套数的70%。城市人民政府要按照“保基本”和租户收

入可负担、租赁经营可持续的要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准入和退出的具体条件，充分考虑保障群体的承受能力，建立科学合理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定价机制，指导管控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

（二）引导多方参与。要坚持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积极引导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保障性租赁住房，城市人民政府在土地、财税、金融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住房租赁企业等主体参与建设运营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

（三）合理制定目标。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全省不简单下指标、分任务，要以人口净流入的城市为重点，对于没有需求和需求不大的城市，不能盲目发展。城市人民政府要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以需求为导向，科学确定“十四五”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目标，合理制定政策措施和年度建设计划，并向社会公布。要采取改造、改建、新建、租赁补贴和将政府的闲置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等多种方式，切实增加供给，确保年度建设计划完成。要根据“十四五”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目标，建立完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库，作为落实土地、财政补助、税费、水电气价格、信贷、债券等方面支持政策措施的重要依据。

（四）注重职住平衡。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要多措并举，住房和就业地点要匹配，实现职住平衡。要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市政公用设施，合理配套商业服务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商业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原则上控制在建筑总面积的30%以下。保障性租赁住房应完成简约、环保的基本装修，注重实用性，达到基本入住条件。

（五）加强监督管理。城市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纳入平台统一管理，加强建设、出租和运营管理的全过程监督。要加强建设监管，确保保障性租赁住房质量安全。要规范租住行为，加强租金和押金监管，保障租住人合法权益。要加强运营管理，确保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得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

三、支持政策

（一）落实土地支持政策。对各地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允许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

对于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城市，要落实国务院关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土地支持政策，探索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利用企事业单位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将产业园区中工业项目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比例的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要提高住宅用地中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供应比例，单列用地年度计划，应保尽保，加强规划布局，主要安排在产业园区及周边、轨道交通站点附近和城市建设重点片区等区域，引导产城人融合、人地房联动。新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可配建一定比例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具体配建比例和管理方式由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鼓励在地铁上盖物业中建设一定比例的保障性租赁住房。

（二）简化审批流程。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审批事项原则上不得超出《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范围，并根据清单动态压减。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可由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查建设方案，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有关部门即可办理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采取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认定书方式的，审批时限不超过40个工作日。

（三）给予资金支持。在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基础上，积极争取中央补助资金支持。各级财政通过现有经费渠道，对符合规定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任务予以补助。积极争取中央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在防控好债务风险的前提下，对符合专项债券发行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予以支持。

（四）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比照适用住房租赁增值税、房产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符合《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1年第24号）规定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企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五）执行民用水电气价格。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有关企业要保障水、电、气供应和使用安全稳定。

（六）加强金融支持。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等按照市场化原则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鼓励信用增进企业在坚持市场化原则的前提下，积极为符合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租赁运营企业发行债券提供信用增进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省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领导小组办公室（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牵头，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加强对全省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提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重点城市建议名单，做好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情况监测评价，探索通过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等方式，推动化解城市存量烂尾楼，及时总结宣传经验做法。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局等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协同配合，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地，推动全省保障性租赁住房高质量发展。

城市人民政府对本地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促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负主体责任，要落实好土地、财税、金融等支持政策，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出租运营等全过程管理。

（二）做好政策衔接。各地要对现有各类政策支持租赁住房进行梳理，符合规定的均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未纳入的不得享受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不补缴土地价款等国家对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专门支持政策。在满足本地公租房、棚改安置房需求，并稳步扩大保障覆盖面的前提下，部分闲置的公租房和棚改安置房可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要做好人才公寓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的政策衔接，吸引全国优秀人才、鼓励引导云南籍大学毕业生和青年人才赴滇、返滇就业创业。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中医药大会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2〕1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省中医药大会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全省中医药大会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地、有关部门请于每季度末将贯彻落实情况反馈省卫生健康委，由省卫生健康委梳理汇总后报省人民政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省中医药大会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一、在产业发展上有大突破

（一）做优基地

在稳定种植面积基础上，大力实施道地中药材提升工程，依托中药材优质种质资源，建立50个道地优势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加快100个规模化种植养殖基地、100个良种中药材保障性苗圃基地建设，加快推进“云药之乡”提质增效，到2025年标准化基地突破300万亩。（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林草局、省药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做强企业

实施中医药企业梯次培育计划，突出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引导云南白药集团聚焦主业，逐步向国内顶尖、世界一流大集团迈进，带动全省中医药产业发展。大力促进中型企业成长为大企业，推动昆药集团、植物药业、贝泰妮等企业向50亿元—100亿元大企业迈进，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发展壮大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瞪羚”企业、“单项冠军”企业，让企业迅速多起来、活起来、大起来、强起来，到2025年规模以上中医药企业达到200家以上，新增10家营业收入达10亿元以上的企业。聚焦招大引强，以市场化为手段，以延链补链强链为方向，大力实施精准招商，推进“筑巢引凤”向“引凤入巢”转变，对接好一批链主企业，到2025年新引进中医药企业10家以上。强化服务意识，推动“策划包装—招引落地—项目建设—审批认证—投产运营”全流程革命性再造，让企业花最少的钱、跑最少的路、交最少的材料，获得最好的服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药监局、省投资促进局，各州、市

人民政府负责）

（三）做精产品

鼓励以民间单方、验方等为基础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开发，加大调剂使用力度，到2025年力争注册5个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新品种。加快对已有较好基础的傣药、藏药、彝药等民族药的研究和推广应用。支持中药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同名同方药申报，大力加强大品种二次开发。研发药食两用、保健食品、植物提取物和化妆品等产品，通过扩大优势产能，提升产业规模和市场占有率。（省药监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做大集群

加快中医药产业聚集、集约发展，推动一批专业化园区建设，重点打造以现代中药和健康产品等为主的昆明高新区现代化中医药产业园、以中药配方颗粒为主的楚雄高新区中药产业园、以三七为主的文山三七产业园、以传统中药为主的腾药生物医药产业园，到2025年形成2个以上千亿级产业集群、2个以上500亿级产业集群。（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有关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五）做响品牌

以打造国内一流、世界知名品牌为方向，鼓励和支持省内中医药龙头企业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制定，持续加强省级标准制修订，让“云药”品牌更响亮。（省药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负责）强化中药材质量控制与监管，加强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溯源体系建设，确保中药材质量安全可控，到2025年中药材追溯覆盖率达80%以上。（省商务厅、省药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负责）出台支持“云药”大品种大品牌培育政策措施，加快“十大云药”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提升“十大名药材”产品品牌知名度。（省药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医保局负责）创新业态，推进中医药产业与乡村振兴、养生养老、健康旅游等融合发展。到2025年力争中医药健康服务业销售收入占全省服务业的比重达5%以上。（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乡村振兴局，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在服务供给上有大突破

（一）健全服务体系

大力实施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建设好云南省民族医医院，加大州市、县两级中医医疗机构建设力度，推进6所州市级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和30所县级中医医院改扩建，补齐“硬件”短板。强化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药科室建设，推进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全覆盖。大力支持社会办中医。（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增强服务能力

建好一批中医临床医学中心，加强重大疾病中西医协同协作，推进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和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做优做强骨伤、肛肠、儿科等中医传统优势专科和傣、藏、彝等民族医药重点学科。加强县级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建设，到2025年90%以上的县级中医医院达到国家县级公立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基本标准、50%以上达到推荐标准。加快推进中医医院晋级达标，到2025年州市级中医医院全部达到三级标准，不少于15家县级中医医院达到三级标准。（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提高服务标准

健全以中医特色管理和基础管理为核心的中医医院管理评价制度，结合改善医疗服务和“方便看中医，放心用中药”行动，完善中医药应急服务标准，不断强化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办院模式和服务功能。（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三、在平台建设上有大突破

（一）建好市场交易平台

加快中药材交易市场建设，培育推出一批新兴市场，以中药材交易、中药饮片加工、仓储物流为产业核心，将昆明菊花园中药材专业市场打造成为国内知名、辐射南亚东南亚的国际区域性“南药”交易中心。（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建好科研创新平台

争取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中医药重点实验室等各类平台落地云南，支持云南白药集团和云南中医药大学联合申报创建国家重点实验室。依托高水平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及中医药企业，制定一批中医特色诊疗方案，支持引进和研发一批先进装备。（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云南中医药大学负责）

（三）建好文化传播平台

广泛开展群众性中医药文化活动，进一步丰富中医药文化教育内容和形式，推进中医药进中小学。高水平建设云南省中医药（民族医药）博物馆，加强中药（民族药）古籍文献的挖掘和保护，打造“兰茂医学”品牌。发挥中医药在新冠肺炎等重大传染性疾病防治中的重要作用，积极开展中医药援外医疗，深化传统医学合作，推动中医药文化、服务和产品走出国门。（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外办、云南中医药大学负责）

四、在人才培养上有大突破

（一）提高教育水平

支持云南中医药大学申报中药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及中医专业博士学位授权点。大力发展中医药职业教育。到 2025 年力争建设 3 个国家级、10 个省级中医药类一流本科专业和 2 个国家级、5 个省级中医临床学培训示范中心。（省教育厅、云南中医药大学负责）

（二）加强师承教育

开展省、州市、县三级名中医评选及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传承工作。建立健全早跟师、早临床学习制度。启动实施“西学中”人才培养工程，到 2025 年培养不少于 200 名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三）做好人才评价激励

在卫生专业技术人才评选中实施中医药人才计划单列、单独评价，将医德医风、中医药技术水平作为中医药人才的主要评价标准，将“会看病、看好病”作为中医医师和各级名中医评选的主要评价内容。（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五、形成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强大合力

（一）完善组织机制

进一步发挥好省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地要建立以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的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机制，高位推动中医药工作，把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范畴，进一步落实各级政府在中医药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和公立中医医院的投入保障责任，构建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协同配合、省州市联动发力的工作格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完善推进机制

省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发挥好综合协调作用，强化宏观管理和指导，一体谋划中医药事业产业同步发展，一体推进中西医共同协调发展。各成员单位要履职尽责，将中医药发展纳入部门重点工作，细化配套措施，按季度报送工作推进情况。各地要调整充实中医药管理部门工作力量，健全中医药工作跨部门协调机制，确保有机构办事、有人管事。（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完善保障机制

各地要加大对中医药发展的投入，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十四五”的投入明显高于“十三五”。探索建立政府主导、社会资本参与、市场化运作的中医药发展基金，支持中医药产业发展。持续改革完善中医药价格、医保政策和中药审评审批政策机制，把条件成熟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民族药品种纳入医保范围。（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药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菌草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2〕1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对全省菌草产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菌草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王显刚　副省长

副组长：张　斌　省政府副秘书长

谢　晖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成　员：徐绍文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关鼎禄　省科技厅副厅长

苏建宏　省财政厅副厅长

赵乔贵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胡汉傈　省农业农村厅督查专员

寸　敏　省商务厅副厅长

王　伟　省外办副主任

王卫斌　省林草局副局长

阮凤斌　省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李江虹　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

李　彤　云南农业大学副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主任由胡汉傈同志兼任。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组织、指导、协调和推进全省菌草产业发展工作，研究制定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跟踪督促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推进各项工作任务，收集、整理和报告工作推进情况，分析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并研究提出工作建议，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如有变动，由副组长、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1年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结果的通报

云政办函〔2022〕14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推动县级政府切实履行教育职责，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按照《云南省教育督导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198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云政教督〔2018〕4号）要求，2021年，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对永善县等31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了督导评估，29个县、市、区评估结果为合格以上。其中，永善县、澄江市、姚安县、屏边县、沧源县人民政府认真履行教育职责，教育事业发展成效突出，评估结果为优秀，省人民政府给予通报表扬。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切实履行教育职责，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认真贯彻执行《云南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不断加大投入，推进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2〕1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拟于2022年8月8—20日在玉溪市举行。为做好赛事组织筹备工作，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现将组委会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　　任: 李玛琳　副省长

执行主任: 彭耀民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　力　玉溪市委书记

江　华　玉溪 市市长

（待定）　省体育局局长

王云霏　省教育厅厅长

孔贵华　省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副 主 任：刘绍鸿　省发展改革委一级巡视员
赵德荣　省教育厅副厅长
张春泽　省公安厅副厅长
杨　昆　省财政厅一级巡视员
王江红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白　松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张向明　省应急厅副厅长
杨晓源　省审计厅副厅长
伍　皓　省广电局副局长
张晓憬　省体育局副局长
李正宁　省体育局副局长
吴亚敏　省体育局副局长
余红颖　省体育局副局长
赖　勇　省政府新闻办专职副主任
张　松　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王志华　玉溪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
梁　栋　玉溪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
李朝伟　玉溪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刘　刚　玉溪市副市长
秘 书 长：张晓憬　（兼）
刘　刚　（兼）

委员由各代表团团长、各竞赛委员会主任，省体育局、省教育厅、省总工会和玉溪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担任。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在省体育局和玉溪市人民政府，负责组委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体育局和玉溪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兼任。组委会其他有关工作机构设置及组成人员配备经组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以组委会名义另行发文。

组委会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组委会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此项工作结束后，组委会自行撤销。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3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印发《云南省服务外包示范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商规〔2021〕1 号

各州（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87 号），引导我省服务外包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制定了《云南省服务外包示范区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财政厅
2021 年 12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服务外包示范区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87号），引导我省服务外包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规范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区的申报、认定管理等工作，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南省服务外包示范区包括云南省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云南省服务外包示范园区、云南省服务外包示范基地。

第三条　云南省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以下简称“示范城市”）是指符合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立足区域和行业特点，重点发展服务外包产业，并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州（市）或县级市等。

云南省服务外包示范园区（以下简称“示范园区”）是指服务外包企业相对集中，具有一定规模效益，在引导和带动本园区及周边开展承接服务外包业务方面具备一定基础的园区。服务外包示范园区有明确范围，一般是指国家或省级开发区、软件园区等特殊经济功能区。

云南省服务外包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是指服务外包企业相对集中，区域规模效益显著，承接业务突出、能够引导和带动当地企业开展各类服务外包业务，以承接服务外包业务为主的企业聚集区域。

第四条　示范城市、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的认定管理工作由省商务厅牵头负责，征求各有关部门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认定管理与综合评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统筹规划、合理配置资源的原则，坚持以绩效为导向，择优选强，实行动态管理、总量控制、兼顾平衡。经认定的全省示范城市总数不超过3个，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合计不超过5个。

第五条　省商务厅会同省级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政策，对经认定的示范城市、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给予重点扶持。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申请认定为示范城市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当地人民政府已将发展服务外包产业作为本地主要发展战略之一，已出台切实有效并具有可操作性的支持承接服务外包发展的政策及具体措施，有明确的发展目标、清晰的发展思路及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

（二）当地州（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分管推进服务外包产业，有专门的管理机构负责服务外包城市的规划及建设;

（三）具备发展服务外包的人才、产业、区位、环境及信息通讯技术等优势，服务体系健全，投融资便利，具有良好的投资合作环境。辖内具备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以及相应的服务外包人力资源储备;

（四）拥有10家及以上具备一定规模的从事承接服务外包业务的企业或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机构，具有良好的服务基础和承接服务外包业务经验，具备承接国际服务外包的能力。

第七条　申请认定为示范园区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所在州（市）服务外包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把服务外包产业作为园区经济发展重点，有明确的发展目标和清晰的发展思路，有

较为完善的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规划或行动计划;

（二）出台有关承接服务外包业务的具体扶持政策;

（三）具有开展承接服务外包业务的基础，产业特色鲜明，发展定位明确。具有人才、产业、区位、通讯、电力等发展服务外包产业优势条件，配套设施完善;

（四）拥有 5 家及以上具备一定规模的从事承接服务外包业务的企业或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机构，具有良好的服务基础和承接服务外包业务的经验，具备承接国际服务外包的能力;

（五）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有专门的管理机构负责推动服务外包产业发展。

第八条　申请认定为示范基地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省、州（市）、县（市、区）服务外包总体规划和功能定位，县（市、区）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制定了明确的产业发展规划和措施，推进发展服务外包产业的思路明晰、目标明确;

（二）区域内具有开展承接服务外包业务的基础设施、产业基础以及人力资源供给，发展环境优越，服务体系健全，投融资便利，运营成本具有竞争力;

（三）基地内产业特色鲜明，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具备承接国际服务外包的能力，且具备在 3—5 年内培育承接服务外包业务优秀企业和孵化中小企业的条件，对本地区及周边地区开展承接服务外包业务具有带动作用;

（四）有推动服务外包基地建设发展的规划及管理机构。

第三章　申报材料

第九条　申报示范城市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当地人民政府申请书;

（二）《云南省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申请表》、《从事承接服务外包业务的企业一览表》;

（三）当地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情况;

（四）当地人民政府将发展服务外包产业作为本地主要发展战略之一的明确意见和规划、扶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有关政策措施及符合认定条件的有关文件等相关资料。

第十条　申报示范园区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州（市）商务部门申请书;

（二）《云南省服务外包示范园区申请表》、《从事承接服务外包业务的企业一览表》;

（三）服务外包产业规划或行动计划;

（四）当地人民政府支持承接服务外包业务企业的政策及符合认定条件的有关文件等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申报示范基地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当地县级商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书;

（二）《云南省服务外包示范基地申请表》、《从事承接服务外包业务的企业一览表》;

（三）从事服务外包业务的主要企业及业务类型，企业近两年的经营情况，承接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情况，获得国际资质认证情况;

（四）当地人民政府鼓励扶持承接服务外包业务企业的政策及符合认定条件的有关文件等相关资料。

上述所有申报材料需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申报城市、园区或基地提出申报申请，省商务厅收到申报材料后，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在初审通过的基础上，由省商务厅组织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等部门进行复审。

第十三条 对复审通过的示范区，由省商务厅在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会同有关部门发文认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原《云南省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1. 云南省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申请表
2. 云南省服务外包示范园区申请表
3. 云南省服务外包示范基地申请表
4. 从事承接服务外包业务的企业一览表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商务厅网站）

关于印发《云南省服务外包示范区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

云商规〔2021〕2 号

各州（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87 号），规范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区的认定管理、综合评价等工作，结合我省实际，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制定了《云南省服务外包示范区综合评价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财政厅
2021 年 12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服务外包示范区综合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87 号），加强对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区（示范城市、示范园区、示范基地）的动态管理，更好地发挥示范区在全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中的引领带动作用，促进我省服务外包产业健康

快速发展，结合我省服务外包产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综合考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量化、公开透明的原则，综合评价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区发展运行情况。

第二章 评价对象

第三条 本办法评价对象是指根据《云南省服务外包示范区认定管理办法》认定的云南省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示范园区、示范基地。

第三章 综合评价材料

第四条 综合评价材料由示范区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整理提供。

第五条 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综合评价材料应包括:

（一）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自评报告;

（二）云南省服务外包示范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相关表格;

（三）其他佐证材料。

第六条 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园区综合评价材料应包括:

（一）园区管委会出具的自评报告;

（二）云南省服务外包示范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相关表格;

（三）其他佐证材料。

第七条 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基地综合评价材料应包括:

（一）基地出具的自评报告;

（二）云南省服务外包示范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相关表格;

（三）其他佐证材料。

第四章 综合评价程序

第八条 综合评价工作每两年开展一次。

第九条 综合评价依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提交材料。示范区商务主管部门依照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将自评报告、相应表格及辅助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两份），报送至省商务厅;

（二）评审。省商务厅组织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具体评审工作。第三方机构严格按照综合评价指标体系逐一评审，并出具综合评价报告。

第十条 综合评价满分为 100 分，低于 60 分则为不合格。

第五章 综合评价结果

第十一条 省商务厅将综合评价结果通报各示范区，并抄送省级相关部门及评审对象所在地人民政府。

第十二条 对未能达到及格分数的示范区，将通报责令整改，经整改 1 年后按照综合评价程序再次评审。若评审结果仍为不合格，省商务厅将在征求省有关部门意见后，报请省人民政府撤销其云南省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示范园区或示范基地的称号。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云南省服务外包示范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商务厅网站）

2022年4月

4月1日　1—2日，王宁率队赴玉溪“三湖”现场调研，与省级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市县负责同志及相关领域专家共同深入一线，现场研究湖泊保护治理工作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王显刚参加调研。

1—3日，王予波赴红河调研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工作要求，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起来，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团结带领各族群众建设好美丽家园，维护好民族团结，守护好神圣国土。杨斌参加调研。

4月2日　刘非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二处党支部与云投集团财务管理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共建活动。

任军号到昆明市西北部客运站、交警执法站、派出所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调研检查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

4月4日　省委省政府在昆明长水国际机场举行仪式，为云南省援沪医疗队首批203名队员送行。王宁出席并讲话，王予波为医疗队授旗。刘非主持，李玛琳出席。

4月5日　王予波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调研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始终保持如履薄冰的高度警觉，紧盯突出问题，坚决彻底整治，牢牢守住矿山安全生产底线，全力营造安全稳定发展环境。刘非、杨斌参加调研。

4月6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126次（扩大）会议、第148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国务院常务会议、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省委工作要求，研究滇池保护治理、优化营商环境、加强统计监督等工作。

4月7日　王宁到省地震局调研防灾减灾相关工作。刘非参加调研。

7—9日，王予波率队赴昭通镇雄调研督查煤矿安全生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提高站位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奋力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王显刚、杨斌参加调研督查。

省委政法委召开2022年第1次全体（扩大）会议。杨亚林主持并讲话，任军号、侯建军、王光辉出席。

刘非到省能源安全监测中心调研。

云南省2022年“澜湄周”启动仪式在昆明举行。任军号、缅甸外交部副部长吴觉苗图、中国外交部亚洲司参赞梁建军线下线上参会并致辞，湄公河五国驻昆总领事出席。

4月8日　全省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大会在昭通镇雄以视频形式举行。王宁作批示，王予波出席并讲话。刘非、王显刚、李玛琳、杨斌分别在省人民政府和镇雄会场出席。

4月10日　全省春季农业生产现场会暨一季度“三农”工作调度会在曲靖宣威以视频形式召开。石玉钢出席并讲话，参加，王显刚主持。

刘非赴曲靖调研煤矿安全生产、产业发展、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河长制等工作。

4月11日　王宁、王予波、石玉钢等在昆明会见参加第32届奥运会、第16届残奥会和第13届冬残奥会的云南运动员、教练员代表，并代表省委省政府向大家表示崇高敬意，勉励大家继续拼搏奋斗、再创佳绩。李刚、曾艳、和良辉、李玛琳参加。

省委省政府在昆明长水机场举行仪式，为云南省援沪医疗队第二批776名队员送行。王宁出席并讲话，王予波主持，石玉钢、李刚、刘非、曾艳、杨保建、王显刚、和良辉、李玛琳、张治礼、杨斌、杨嘉武等出席。

4月12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全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第4次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巩固拓展提升爱国卫生运动成效，积极开展健康城镇建设，推动健康云南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刘非、王显刚、李玛琳、杨斌出席。

12—14日，王予波率队赴昆明、玉溪、普洱、西双版纳4州市，调研中老铁路（国内段）沿线开发建设情况，强调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胸怀“国之大者”，切实把铁路维护好、运营好，把沿线开发好、建设好，推动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刘洪建、杨斌分别参加调研。

云南省民兵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鲁传刚主持并讲话，和良辉、田永江出席。

任军号赴昭通大关实地调研产业发展，入户走访脱贫群众，调研督导乡村振兴工作。

4月13日　任军号出席全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并讲话。

4月14日　全省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和良辉出席并讲话。

“博爱云岭 · 生命的意义”2022年人体器官捐献缅怀纪念活动在曲靖举行。李玛琳参加并为曲靖市人体器官捐献者缅怀纪念碑揭碑。

4月15日　王予波在昆明市开展调研并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防洪排涝体系与“高原水城”建设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思路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着力用好水资源、做活水文章，加快构建完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久久为功打造昆明“高原水城”。刘非、王显刚、和良辉参加。

4月18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127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学习新华社重要文章，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149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全省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措施，听取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汇报。

4月19日　王予波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调研，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市场监管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强化服务意识，增强进取精神，持续改进作风，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有力助推高质量发展。杨斌参加调研。

省委信访工作联席会议2022年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在昆明召开。任军号主持。

4月20日　王予波在昆明与携程集团董事局主席梁建章一行举行工作会谈。和良辉，携程集团王韦参加。

省委政法委在昆明召开会议。杨亚林出席并作部署，任军号主持，侯建军、王光辉出席。

省政协以视频连线方式召开“加强易地扶贫搬迁人口集中安置区社会治理”专题协商会。

和良辉率发展改革、民政、公安、司法、乡村振兴等省级职能部门负责同志到会听取意见建议并作回应发言。杨嘉武主持并讲话，高峰作主题发言，童志云、张荣明出席。

王显刚在昆明出席2022年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视频会议并讲话。

4月21日　省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论述，传达学习中央有关会议精神，审议有关文件，听取工作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王宁主持并讲话，王予波、石玉钢，省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常务委员、委员出席。

第九届“云南青年创业省长奖”座谈会在昆明举行。王宁作批示，王予波为获奖者颁奖并讲话，石玉钢主持，罗红江、张治礼、高峰出席。

和良辉到挂钩联系的民营企业昆明雪兰牛奶有限责任公司调研。

李玛琳出席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并提要求。

4月22日　省委省政府在昆明长水国际机场举行仪式，为云南省援沪医疗队第三批158名队员送行。刘非出席并讲话，李玛琳主持。

22—29日，按照国务院安委会统一部署，国务院安委会第十四综合检查组对云南省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考核巡查。22日，综合检查组召开视频会议，听取我省工作汇报，提出工作要求。综合检查组组长、全国总工会党组成员马璐在全国总工会主会场出席会议并讲话。刘非在云南省分会场出席并讲话。会后，马璐与刘非进行视频座谈。

省委平安云南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举行“反诈你我同行　共建平安云南”集中宣传月启动仪式。杨亚林出席并讲话，任军号出席。

和良辉在丽江主持召开省第十二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筹备会，并实地调研场地设施建设、服务保障等工作。

4月23日　滇川藏三省区长江（金沙江）联合巡河暨河湖长制联席会议在丽江举行。和良辉参加联合巡河调研，出席会议并讲话。

长江（云南段）保护治理工作会议在丽江召开，和良辉出席并讲话。

4月24日　省委召开专题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整改工作。王宁主持并讲话，王予波作工作部署，石玉钢、冯志礼、李刚、刘非、王显刚、任军号、和良辉、李玛琳、张治礼、杨斌出席。

4月25日　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王宁出席并讲话，王予波主持，石玉钢、李江，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席。

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结束后，省人民政府接着召开廉政工作会议，部署贯彻落实工作。王予波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以一刻不停、一严到底的决心和意志，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稳住经济基本盘提供有力保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会议以视频形式举行。刘非主持，冯志礼、王显刚、任军号、和良辉、李玛琳、张治礼、杨斌出席。

4月26日　26—27日，福建省委书记尹力率福建省党政代表团到我省考察交流。王宁、王予波参加有关活动。在滇期间，福建省党政代表团深入西南联大旧址、中科院昆明植物研究所、昆明国际花卉拍卖交易中心、宝丰湿地、海埂大坝等地，考察我省农业产业化、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文旅产业发展等情况。26日，两省在昆明举行

工作座谈。两省人民政府签订全面深化区域合作框架协议，两省发展改革委签订合作协议。福建省林宝金、崔永辉、郑建闽，云南省刘洪建、李刚、刘非、王显刚、杨斌参加相关活动。

云南省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表彰大会在昆明举行。王宁作批示，石玉钢出席并讲话，王树芬宣读表彰决定，和良辉主持，高峰出席。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128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150次常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国务院常务会议和有关会议精神，研究信访、生态环保、政府立法等工作。

4月27日　中国云南省与越南老街、河江、莱州、奠边省省委书记年度会晤机制第二次会议以视频形式举行。王宁，越南老街省委书记邓春峰作主旨讲话和总结发言。越南河江省委书记邓国庆、莱州省委书记杨宝美、奠边省委书记阮文胜，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副部长郭业洲、越共中央对外部副部长吴黎文等分别致辞。会上，五省省委书记共同签署《中国云南省与越南老街河江莱州奠边省省委书记年度会晤机制第二次会议纪要》；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分别与越南西北四省人民议会签署友好合作备忘录。石玉钢、王树芬、和良辉、杨斌，越南西北四省有关领导，中国驻越南大使馆、越南驻华大使馆有关官员，越南驻昆总领事等参加。

27—28日，全省重点项目工作现场推进会在楚雄举行。王宁作批示，王予波出席并讲话，刘非、王显刚、和良辉、杨斌出席。会前，与会同志实地调研了楚雄州部分重点项目。

刘非在政府储备粮承储企业调研储备粮管理工作时强调，要坚决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管好储备粮，确保数量足、质量好、储存安全。

云南农业大学与罗马尼亚班纳特农业科技大学、云南省肿瘤医院与罗马尼亚蒂米什省癌症研究中心分别线上签署谅解备忘录。李玛琳，罗马尼亚蒂米什省议会副主席普罗特萨出席线上签字仪式。

4月29日　王予波在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总策略和总方针不动摇，突出清零是硬任务、防住是硬道理、管好是硬要求，守牢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严防外传底线。会议视频调度昆明市、红河州和勐腊县工作，听取省指挥部办公室和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汇报，并视频连线云南省援沪医疗队。王予波代表省委省政府，向全体援沪医疗队员和全省防疫一线的同志们致以问候。刘非主持，并对做好近期安全生产工作提出要求。任军号、李玛琳、杨斌出席。

省第十二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组委会会议召开，对筹办备赛工作进行动员和部署。和良辉出席并讲话。

4月30日　王予波率队赴玉溪调研抚仙湖保护治理，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树牢“千年大计”理念，坚定信心不动摇、咬定目标不放松，推动保护治理工作干一件、成一件，确保每年都有立得住的标志性进展。在澄江凤麓街道磷化小区、龙街镇朱官营村九组，王予波实地察看雨污分流工程进展，了解全流域截污治污情况。王予波向玉溪市现场交办中央审计反馈问题整改任务清单，要求一体推进各项巡视、督察、检查指出问题整改，增强工作针对性、有效性，以高质量整改促进高水平保护。王予波到江川前卫镇阿豆村调研滇中引水工程建设情况。和良辉参加调研。